



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3 年 11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慧能源”或“公司”）会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所用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2、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3、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 关于收入和业绩下滑	3
2. 关于毛利率	30
3. 关于存货	44
4. 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53
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5
6. 关于历史沿革	74
7. 关于重大诉讼及涉诉专利	87
8. 关于公司业务	95
9. 关于公司独立性	103
10. 关于二次申报及创业板申报	122
11. 其他事项	135

1. 关于收入和业绩下滑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436.13万元、16,317.77万元、3,129.3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57.56万元、2,638.52万元、158.03，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下滑；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持续下降。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按照产品应用行业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细分电池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上游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细分产品应用行业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量化分析报告各期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细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5）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中FOB、DAP等各模式的具体收入金额及占比；（6）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能力、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应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事项

(一)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按照地区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香港	245.45	58.24%	3,965.21	84.60%	7,125.55	90.73%
—其他地区	175.96	41.76%	721.68	15.40%	727.97	9.27%
合计	421.42	100.00%	4,686.89	100.00%	7,853.52	100.00%

注：境外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包括中国香港和其他地区，其他地区包括德国、俄罗斯、美国、中国台湾、越南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7,853.52万元、4,686.89万元和421.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64%、28.72%和13.47%。2022年度，受新冠疫情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订单需求暂时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境外收入和占比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按照销售地区分类具体如下：

毛利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内	35.74%	38.84%	49.46%
境外	47.97%	51.09%	57.65%
合计	37.38%	42.36%	52.46%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系境外客户中的智能玩具领域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从而提升了境外客户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客户背景
1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1966 年	中国香港	全球领先的无线遥控玩具汽车制造商，在北美遥控玩具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斯平玛斯特有限公司)	1999 年	中国香港	北美地区排名前三的玩具龙头，在全球遥控类玩具市场份额排名第一。2015 年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TSX:TOY。斯平玛斯特 2022 年实现销售总额 20.20 亿美元
3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捷达玩具有限公司)	2000 年	中国香港	全球领先的无线遥控玩具汽车和玩具模型制造商，2019 年被欧洲玩具巨头 SimbaDickieGroup 收购
4	JY PLASTEEL VINA CO.,LTD	2014 年	越南	2021 年成为捷达玩具的代工厂，2022 年营业收入 3,000 万美元
5	SCANTI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未披露		具有 18 年电子元器件市场经验
6	PAC ELECTRONICS CO.,LTD	1991 年	中国台湾	2023 年中国台湾地区电子零组件批零售业企业排名第 45 名，2022 年营业额为 38 亿新台币
7	APE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显昌制造厂有限公司)	2000 年	中国香港	老牌玩具生产商，全球知名玩具品牌卡雷拉 (Carrera) 的代工厂
8	Beghelli Asia Pacific Limited (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	1991 年	中国香港	成立于 1982 年的意大利照明品牌，于 1998 年在意大利米兰上市。百家丽照明现已发展成为欧洲应急照明和公共安全系统方面的领导品牌，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6 亿欧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	出口业务模式	销售模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	自主开拓	框架合同	FOB	直接销售	协商定价	电汇	月结30天	否
2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斯平玛斯特有限公司)	2016年	自主开拓	框架合同	DAP	直接销售	协商定价	电汇	货到30日付款	否
3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捷达玩具有限公司)	2014年	客户主动接洽	框架合同	FOB	直接销售	协商定价	电汇	月结30天	否
4	JY PLASTEEL VINA CO.,LTD	2020年	行业推荐	订单合同	FOB	直接销售	协商定价	电汇	款到发货	否
5	SCANTI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22年	自主开拓	订单合同	EXW	直接销售	协商定价	电汇	款到发货	否
6	PAC ELECTRONICS CO.,LTD	2018年	客户主动接洽	订单合同	FOB	直接销售	协商定价	电汇	款到发货	否
7	APE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显昌制造厂有限公司)	2018年	行业推荐	框架合同	FOB	直接销售	协商定价	电汇	货到15日付款	否
8	Beghelli Asia Pacific Limited (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	2016年	行业推荐	框架合同	FOB	直接销售	协商定价	电汇	货到180日付款	否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20.69万元、239.80万元和-54.41万元。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港币、美元进行结算，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

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以中国香港为主，中国香港奉行自由贸易政策，无贸易壁垒，对公司出口产品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公司外销业务对近年来与中国存在较多国际贸易摩擦的美国的依赖度较低，国际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公司按照产品应用行业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等领域。凭借突出的产品安全性能优势及个性化定制服务优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客户所在行业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智能玩具	783.29	25.42%	7,807.34	48.82%	-28.09%	10,857.22	50.97%
小家电	691.01	22.42%	2,455.69	15.35%	-33.42%	3,688.40	17.32%
LED 照明	93.29	3.03%	528.49	3.30%	-72.90%	1,949.95	9.15%
智能车载设备	696.58	22.60%	917.35	5.74%	7.95%	849.80	3.99%
其他	817.41	26.53%	4,284.59	26.79%	8.34%	3,954.73	18.57%
合计	3,081.58	100.00%	15,993.47	100.00%	-24.91%	21,300.10	100.00%

1、智能玩具

智能玩具主要指借助电子设备有效地发挥其功能的玩具，智能玩具通常由控制器或手机遥控或联网，具有互动功能，主要包括智能车模、智能互动式玩具等。

玩具行业的消费主力军是儿童，全球针对玩具行业的安全准则在不断提高，对于应用在玩具当中的电池产品的安全性能指标要求也日趋严格。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采用了全新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以及双重防爆安全结构设计，在性能指标特别是安全性能方面较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更具优势，因此获得了多家国内外知名玩具厂商的青睐和认可。公司是新明玩具、捷达玩具、斯平玛斯特、美驰图、奇士达、卡雷拉等全球知名玩具厂商的电池供应商，在全球智能玩具电池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玩具领域收入分别为 10,857.22 万元、7,807.34 万元

和 783.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97%、48.82%和 25.42%，2022 年度公司智能玩具领域收入同比下降 28.09%，主要系 2022 年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反复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导致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对下游消费市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来自主要玩具客户（如新明玩具、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斯平玛斯特、捷达玩具、美驰图）的收入均有所下滑。

2、小家电

小家电一般指功率和体积都比较小的家用电器，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家电产品。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和消费理念的转变，对于舒适便利的使用体验愈加重视，小家电产品“无线化”已成为主流发展趋势。

公司在小家电领域的客户主要涉及个人护理、家居电器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领域收入分别为 3,688.40 万元、2,455.69 万元和 691.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32%、15.35%和 22.42%，为公司产品重要的下游行业应用领域，2022 年度来自小家电领域的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33.42%，主要系公司小家电领域主要客户赛嘉集团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业务量下降，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量减少所致。

3、LED 照明

LED 照明产品相比于传统白炽灯和节能灯而言，具有高效、节能、容易回收、无毒、使用寿命长等环保优点。近年来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提升、综合成本的逐步降低，以及政府大力推广节能政策，LED 照明迎来快速发展期，市场需求尤为旺盛。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领域收入分别为 1,949.95 万元、528.49 万元和 93.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分别为 9.15%、3.30%和 3.03%。2022 年度收入同比下降 72.90%，降幅较大，主要系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消费市场需求暂时有所下降，来自于 LED 照明领域主要客户百家丽和嘉兴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收入减少所致。

4、智能车载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车载设备领域收入分别为 849.80 万元、917.35 万元和 696.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9%、5.74%和 22.60%。2022 年

公司智能车载设备领域收入相比 2021 年保持基本稳定。

5、其他

公司其他领域客户收入包括来自于电子烟、数码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客户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领域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3,954.73 万元、4,284.59 万元和 817.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7%、26.79%和 26.53%。2022 年公司其他领域收入相比 2021 年保持基本稳定。

二、补充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细分电池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上游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细分产品应用行业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1、各类细分电池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及产品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各材料体系的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只、万只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磷酸铁锂（HFC）	3.69	347.35	4.69	1,618.03	4.44	2,681.25
三元锂（NSC）	5.26	162.38	4.49	793.08	4.28	1,139.06
锰酸锂（HMC）	2.60	168.26	2.61	1,144.97	2.46	836.97
钛酸锂（HTC）	4.48	74.41	4.29	253.50	5.20	271.99
钴酸锂（HCC）	2.16	80.52	1.97	396.27	1.68	618.43
合计	3.70	832.92	3.80	4,205.86	3.84	5,547.71

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采用与客户协商定价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经与主要客户协商，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上调，但 2022 年度公司整体产品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2022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数量较 2021 年度下降 24.1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

系 2022 年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反复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导致全球经济增速略有放缓，对下游消费市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销售订单有所减少。其中，2022 年度锰酸锂电池的销售数量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2 年部分智能玩具客户推出新产品，锰酸锂电池因其平台电压高、成本相对较低等特点迎合了部分智能玩具客户的需求，从而使得锰酸锂电池订单需求增加，因此 2022 年度锰酸锂电池的销售数量有所增长。

2、上游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磷酸铁锂（元/千克）	97.34	/	/	/	/
钴酸锂（元/千克）	295.58	-33.11%	441.90	39.48%	316.82
三元材料（元/千克）	288.86	12.11%	257.65	72.53%	149.34
锰酸锂（元/千克）	89.22	-9.59%	98.68	278.00%	26.11
钛酸锂（元/千克）	/	/	/	/	63.80
石墨（元/千克）	23.34	-8.83%	25.60	-18.89%	31.57
铜箔（元/千克）	67.91	-12.86%	77.93	1.07%	77.10
铝箔（元/千克）	26.23	-4.93%	27.59	19.00%	23.18
电解液（元/千克）	34.29	-40.84%	57.97	-13.56%	67.06
胶粒（元/万个）	157.99	-47.77%	302.52	21.52%	248.95
铜导针（元/万支）	303.13	-22.60%	391.66	8.99%	359.36
铝壳（元/万个）	380.09	-20.29%	476.86	8.90%	437.90

如上表所示，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自 2023 年 1 季度起开始有所回落。

3、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机制主要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一般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而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采用与客户协商定价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经与主要客户协商，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上调，但销售价格上调幅度有限且具有滞后性，较难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完全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的

压力。

4、细分产品应用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自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涉及到生活的方方面面，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随着消费电子产品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的性能提升、成本降低、性价比提高等发展趋势为相关消费电子产品的热销提供了可能。未来随着5G网络的深化普及，移动互联技术的广泛渗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的智能化、无绳化、网联化趋势进一步加速，新的消费电子产品将不断推陈出新，且消费类电子产品技术发展迅猛，产品迭代更新迅速，消费电子产品的增量市场与存量市场并存发展，配套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稳中有升，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专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玩具、小家电、LED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等。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1) 智能玩具市场

适龄消费者数量稳定且人均消费水平提升是玩具行业发展的基本盘。我国玩具消费人口基数大，儿童是我国玩具消费的主力军，具体来看，我国0-14岁儿童人口数量从2011年的2.23亿人增长至2020年的2.53亿人。同时，居民收入增加，购买力提升，为家庭增加玩具消费奠定了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3年的18,311元增长至2022年的36,883元。因此，随着我国玩具适龄消费者数量稳定且人均消费水平提升，玩具消费能力不断升级，国内市场对于玩具的需求不断扩大。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智能玩具行业市场规模为35.2亿元，2014至201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82.12%，预计2023年我国智能玩具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630.6亿元。

(2) 小家电市场

按照消费习惯，居民通常会先购买作为生活必需品的大家电，然后再添置品类繁多的小家电。由于大部分小家电都具有一定的享受型需求特征，其需求是建

立在一定收入水平基础上的。随着我国人民富裕程度的不断提高，舒适度、时尚化的需求不断涌现，将有助于小家电产品的普及；另一方面，小家电产品技术的提升，也在不断地推动用户的消费升级，引导着消费理念、消费趋势的转变。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达到4,015亿元，2012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32%，预计2023年市场规模将达到6,460亿元。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和消费理念的转变，对于舒适便利的使用体验愈加重视，小家电产品的“无线化”率越来越高，特别是家居小家电和个人护理小家电，“无线化”产品已成为主流发展趋势。生活“无线化”的普及，使得越来越多的家电产品需要逐渐摆脱电源线的束缚，从而催生家电产品对电池需求的不断提升。此外，近年来消费者对小家电产品的功能性和个性化要求不断增加，使得小家电产品的智能化和电子化程度不断提升，从而进一步催生小家电产品对电池的需求。

(3) LED 照明市场

近年来，随着环保理念的普及以及LED技术的进步，白炽灯、荧光灯逐渐进入淘汰阶段，LED照明产业规模稳步扩大，逐步取代传统照明，在照明行业占据主流地位。

在国家政策大力引导及LED照明产品迅速迭代下，LED对传统光源的替代效应持续释放，LED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数据显示，我国2012年LED照明产品渗透率仅为3.30%，至2021年我国LED照明产品渗透率预计达到79.50%。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应急照明等移动照明产品领域。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户外活动开始增多，LED移动照明产品开始走进人们的户外休闲、探险等场所。此外，LED移动照明产品还被广泛应用于随身备用、骑行、打猎搜索、野营、车载、钓鱼等领域。

由于移动照明产品应用于断电和户外环境的特殊性，对照明电池的续航性、安全性、环保性、稳定性、循环寿命等提出了更高要求，高性能、经济实用、环保可循环利用，将成为未来移动照明电池发展的方向。此前，移动照明产品的

电池主要采用铅酸电池，但铅酸电池质量体积大、能量密度低，且对环境污染较大，目前已逐步被锂离子电池替代。与铅酸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更高、质量和体积更小、寿命更长、频繁充电放电依然能够保持性能稳定，且更加环保。随着锂离子电池价格的逐步降低，未来锂离子电池在移动照明产品中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并加速对其他二次电池的替代，锂离子电池在 LED 照明市场的应用前景广阔。

(4) 智能车载设备

在智能车载设备领域，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 ETC 电子标签、行车记录仪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3.19 亿辆。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全国 ETC 用户数量累计达到 2.2 亿，占全国汽车保有量 78%。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国汽车销量为 2,686.4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2022 年全国二手车交易量为 1,602.78 万辆。未来我国汽车保有量仍将不断增加，在新增汽车市场体量、二手车交易量不断增长的背景下，ETC 电子标签需求仍会保持较高景气度。另外，受 ETC 电子标签中电子元器件老化、损坏以及电池使用寿命自损耗、电池高温损耗等因素影响，OBU 设备理论寿命为 5-8 年。2021 年后由于首批 ETC 电子标签替换市场已逐步打开，ETC 电子标签更新也有稳定需求量。

随着汽车销量和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加上行车记录仪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产品功能的不断丰富，行车记录仪市场景气度持续攀升，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行车记录仪市场规模约 350 亿元，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924 亿元。未来，随着车联网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以行车记录仪为核心的智能车载产品将承载更多的功能，覆盖包括汽车安全，车辆运行数据记录和分析，云端操控等功能，进一步整合车辆运行中的各项需求和资源，提供全面的智慧出行服务。

(5) 电子烟

电子烟已成为一种创新的电子消费品，在全球范围内越来越流行。北美、英国、中国和加拿大是雾化电子烟的主要消费地区；日本、意大利、俄罗斯和韩国

是 HNB（低温烟）的主要消费地区。全球电子烟市场的强劲增长主要归因于消费者对电子烟产品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烟草公司的积极营销活动以及电子烟制造商加快了创新及产品研发进程。根据欧睿数据，2021 年全球雾化电子烟和 HNB 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228 和 288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7% 和 37%，过去 4 年的复合增长分别为 14% 和 19%；按规模计算的全球雾化电子烟渗透率为 2.9%，HNB 渗透率为 3.7%。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6 年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千亿美元。在内销市场，2022 年监管政策靴子落地，中国电子烟监管框架形成，行业迈入合法化和有序发展期。在监管实施口味限制、牌照准入、消费税后，由于减害及替烟特性，电子烟行业渗透率提升的中长期趋势不改。在外销市场，中国电子烟产业链供应全球 95% 的电子烟产品，中国电子烟产业链具有从技术研发到产品设计与制造的不可替代的优势。政策鼓励电子烟企业出口创汇，电子烟代工制造出口及品牌出海为主要的创收趋势。

受益于电子烟行业的高景气度，公司锂离子电池在电子烟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综上，公司细分产品的主要应用行业发展稳中有升，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虽然报告期内因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反复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导致全球经济增速略有放缓，对消费市场需求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中长期向好的整体趋势不变。

5、公司收入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反复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导致全球经济增速略有放缓，对下游消费市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订单需求暂时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出现下滑。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8.69 万元和 3,129.34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保持稳定，并未出现下滑。

6、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华慧能源	-23.88%	-57.15%	12.41%	14.90%
亿纬锂能（300014.SZ）	114.82%	16.59%	107.06%	87.32%
鹏辉能源（300438.SZ）	59.26%	255.29%	56.30%	183.44%
紫建电子（301121.SZ）	15.42%	-58.46%	25.12%	-14.48%
珠海冠宇（688772.SH） ¹	6.14%	-93.84%	48.47%	15.71%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实现增长，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除紫建电子 2021 年的净利润出现下滑外）。

2022 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降，与亿纬锂能和鹏辉能源的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亿纬锂能和鹏辉能源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动力和储能领域，近年来因动力和储能领域景气度较高，因此亿纬锂能和鹏辉能源的业绩均实现增长。

2022 年，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紫建电子和珠海冠宇不一致，虽然紫建电子和珠海冠宇 2022 年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但增速已明显低于 2021 年；2022 年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与紫建电子和珠海冠宇保持一致，均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与公司类似，紫建电子和珠海冠宇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均为消费领域，2022 年受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反复和俄乌战争等不利因素影响，消费领域的景气度较低，加之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导致 2022 年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二）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细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¹ 因业绩情况与所处下游应用领域关联度较高，而珠海冠宇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市场，因此此处纳入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原因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29.34	16,317.77	-23.88%	21,436.13	2022年度受新冠疫情和俄乌战争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数量较2021年度下降24.19%，在产品单价保持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营业收入下滑23.88%； 公司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3,078.69万元，2023年1-3月的营业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保持稳定，并未出现下滑。
营业成本	1,959.44	9,405.62	-7.70%	10,190.19	2022年度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系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材料成本上升综合影响所致。
综合毛利率	37.38%	42.36%	-19.26%	52.46%	2022年度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一季度为销售淡季，产量较低，导致分摊至各产品的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同时产品毛利率较高的磷酸铁锂电池收入占比下降5.45%，导致2023年1-3月综合毛利率相比2022年有所下降。
期间费用	899.93	4,001.32	-3.38%	4,141.10	报告期各期保持基本稳定。
—销售费用	150.94	754.28	-29.31%	1,066.96	2022年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下降以及冲回前期计提的质量保证金（46.30万元）所致。
—管理费用	433.27	2,324.79	24.54%	1,866.77	2022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2022年确认的中介机构及咨询费金额（809.90万元）较大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268.53	1,144.31	1.12%	1,131.58	报告期各期保持基本稳定。
—财务费用	47.19	-222.05	-393.03%	75.78	财务费用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2022年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汇率下跌，与客户发生的外币交易产生的汇兑收益（239.80万元）增加所致。
净利润	158.03	2,638.52	-57.15%	6,157.56	系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如上表所示，2022年公司业绩（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21年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为2022年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反复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导致全球经济增速略有放缓，对下游消费市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营业收入下滑23.88%；同时，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期间费用

保持基本稳定；上述因素共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对比情况详见本回复“1.关于收入和业绩下滑”之“二、补充说明事项”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细分电池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上游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细分产品应用行业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之“6、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三）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07.92	86.53%	11,630.88	71.28%	13,582.61	63.36%
境外	421.42	13.47%	4,686.89	28.72%	7,853.52	36.64%
—中国香港	245.45	7.84%	3,965.21	24.30%	7,125.55	33.24%
—其他地区	175.96	5.62%	721.68	4.42%	727.97	3.40%
合计	3,129.34	100.00%	16,317.77	100.00%	21,436.13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包括中国香港和其他地区，其他地区包括德国、俄罗斯、美国、中国台湾、越南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7,853.52万元、4,686.89万元和421.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64%、28.72%和13.47%。2022年度，受新冠疫情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订单需求暂时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境外收入和占比同比减少。

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以中国香港为主，中国香港奉行自由贸易政策，无贸易壁垒。公司外销业务对近年来与中国存在较多国际贸易摩擦的美国的依赖度较低，国际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9%、90.32%和 91.35%，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境外收入 比例
2023年 1-3月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180.70	42.88%
	SCANTI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99.00	23.49%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捷达玩具有限公司)	49.26	11.69%
	JY PLASTEEL VINA CO.,LTD	40.15	9.53%
	PAC ELECTRONICS CO.,LTD	15.86	3.76%
	合计	384.97	91.35%
2022年度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2,396.12	51.12%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捷达玩具有限公司)	867.67	18.51%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斯平玛斯特有限公司)	533.70	11.39%
	APE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显昌制造厂有限公司)	246.30	5.26%
	JY PLASTEEL VINA CO.,LTD	189.62	4.05%
	合计	4,233.41	90.32%
2021年度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3,220.62	41.01%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斯平玛斯特有限公司)	1,261.21	16.06%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捷达玩具有限公司)	1,118.21	14.24%
	Beghelli Asia Pacific Limited (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	861.43	10.97%
	APE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显昌制造厂有限公司)	598.43	7.62%
	合计	7,059.89	89.89%

注：为体现境外销售情况，此处新明玩具、百家丽的销售数据仅包含境外主体。

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1,010 万港币	New Bright Asia Ltd	1966 年	2014 年	全球领先的无线遥控玩具汽车制造商，在北美遥控玩具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市场份额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斯平玛斯特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Ronnen Harary、Anton Rabie	1999 年	2016 年	北美地区排名前三的玩具龙头，在全球遥控类玩具市场份额排名第一。2015 年在多伦多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成立 时间	开始合 作时间	市场地位及经营 规模
					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TSX:TOY。斯平玛斯特 2022 年实现销售总额 20.20 亿美元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捷达玩具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Simba-Dickie-Group GmbH	2000 年	2014 年	全球领先的无线遥控玩具汽车和玩具模型制造商，2019 年被欧洲玩具巨头 Simba Dickie Group 收购
JY PLASTEEL VINA CO.,LTD	550 万美元	C&H HK CORP., LIMITED (HONG KONG)	2014 年	2020 年	2021 年成为捷达玩具的代工厂，2022 年营业收入 3,000 万美元
SCANTI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未披露			2022 年	具有 18 年电子元器件市场经验
PAC ELECTRONICS CO.,LTD	2.80 亿新台币	代表人为马文轩	1991 年	2018 年	2023 年中国台湾地区电子零组件批零售业企业排名第 45 名，2022 年营业额为 38 亿新台币
APE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显昌制造厂有限公司)	2,400 万港币	Miracle Dragon Holdings Ltd	2000 年	2018 年	老牌玩具生产商，全球知名玩具品牌卡雷拉 (Carrera) 的代工厂
Beghelli Asia Pacific Limited (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	18,141 万港币	Beghelli SpA	1991 年	2016 年	成立于 1982 年的意大利照明品牌，于 1998 年在意大利米兰上市。百家丽照明现已发展成为欧洲应急照明和公共安全系统方面的领导品牌，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6 亿欧元

注：境外客户信息主要通过访谈、中国信保资信报告、境外公司官网查询、境外上市公司年报和境外客户工作人员邮件回复获取。由于境外公开信息限制，公司无法获取部分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及详细经营数据。

(五)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中 FOB、DAP 等各模式的具体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出口模式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模式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FOB	314.83	74.71%	3,948.75	84.25%	6,592.05	83.94%
DAP	7.59	1.80%	533.70	11.39%	1,261.21	16.06%
EXW	99.00	23.49%	204.44	4.36%	-	-
合计	421.42	100.00%	4,686.89	100.00%	7,853.2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销模式为 FOB 模式，DAP 模式和 EXW 模式占比相对较小。

1、FOB 模式下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及其国家或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国家或地区	主要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国香港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	180.70	2,396.12	3,220.62
中国香港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49.26	867.67	1,118.21
中国香港	Beghelli Asia Pacific Limited	-	-150.78	861.43
中国香港	APE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	246.30	598.43
合计		229.96	3,359.30	5,798.68
占 FOB 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比例		73.04%	85.07%	87.96%

FOB 模式下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地区，报告期内来自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的销售收入较大；Beghelli Asia Pacific Limited 是成立于 1982 年的意大利照明品牌，于 1998 年在意大利米兰上市，已发展成为欧洲应急照明和公共安全系统方面的领导品牌；APE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为全球知名玩具品牌卡雷拉（Carrera）的代工厂。

2022 年来自以上客户的收入有所减少，主要系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消费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其中来自 Beghelli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收入为负，主要系 2022 年发生一笔与 Beghelli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收入货款抵免，金额为 258.08 万元，同时当期正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07.30 万元。

2、DAP 模式下确认收入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国家或地区	主要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中国香港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7.59	533.70	1,261.21
合计		7.59	533.70	1,261.21
占 DAP 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DAP 模式下的客户仅有中国香港客户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是北美地区排名前三的玩具龙头,在全球遥控类玩具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公司与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6 年,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 年来自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的收入有所减少,主要系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消费市场需求有所下降。

3、EXW 模式下确认收入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国家或地区	主要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俄罗斯	SCANTI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99.00	199.64	-
合计		99.00	199.64	-
占 EXW 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97.65%	-

EXW 模式下的客户主要是 SCANTI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该模式系公司 2022 年新增的出口模式, 交易金额相对较小。

(六) 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能力、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 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应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核心竞争力

(1) 锂离子电池材料配方方面

锂离子电池材料配方是指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中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比例, 对锂离子电池的性能表现和成本有着重要的作用。经过十余年的发展, 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钴酸锂及锰酸锂等五种材料体系配方, 同时根据不同细分市场的特殊需求, 研发了具有特殊性能的多种特殊电池配方, 如耐高温、超低温、高功率等产品。在锂电池材料配方方面, 公司具有产品类型丰富的优势, 具备依据不同细分领域、不同客户、不同需求进行材料体系配方研发定制的能力。

(2) 制造工艺方面

在制造工艺方面, 公司采用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是对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的优化和创新, 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是首家将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推向商业化并大规模量产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公司成功掌握了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技术、双重防爆安全技术、电芯钉接技术、电解液真空含浸技术、闭口化成技术、钛酸锂材料制备技术、电容式锂离子电池 PACK 成组及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核心技术体系。相较于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在生产效率、产品安全性、电池内阻、PACK 成组效率、转线换型速度等方面有更好的表现，能更好的满足下游不同细分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3) 生产设备方面

在生产设备方面，由于公司采用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与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如组立机、套管机、清洗机等）需在电容器和锂电池生产设备基础上进行优化改造，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就定制化设备进行合作开发，结合自身工艺对设备内部组件、配套设备等进行了改造创新。

公司相关生产设备是结合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特点、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以及十余年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定制而成，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减少工序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产品质量。

2、业务拓展能力

因长期专注于新兴与升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在产品研发与设计、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个性化定制生产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新兴与升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在做精做强智能玩具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小家电、LED 照明、电子烟等其他应用领域。

另外，随着成本持续下降、商业化应用日益成熟，锂离子电池储能技术优势愈发明显，逐渐成为储能新增装机的主流。储能锂离子电池市场目前已初具规模，未来随着“新基建”的快速铺开、海外家庭储能市场的持续放量以及其他应用场景的优化升级，储能锂离子电池市场将继续高速发展，锂离子电池储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公司将抓住储能锂电行业发展契机，提前布局未来储能锂电市

场。

2023年，公司的主要新增客户为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时尚电子烟领导品牌爱奇迹的旗下公司。截至2023年9月底，来自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已超4,000万元。除此之外，交易额达100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有海南恒富盈电子有限公司和华兴玩具制品（河源）有限公司，其应用领域为电子产品和智能玩具。

3、在手订单

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约为3,300万元，合同内容均为锂离子电池，订单情况良好稳定。

4、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2023年1-9月和2023年4-9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4-9月
营业收入（万元）	17,527.88	14,398.54
毛利率	39.09%	39.46%
净利润（万元）	3,398.14	3,24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48.25	3,15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5.36	1,508.72

如上表所示，2023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已高于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2023年以来公司业绩已有明显改善。

5、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业绩下滑，公司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2022年公司业绩较2021年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为2022年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反复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导致全球经济增长略有放缓，对下游消费市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同时，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

随着2022年末疫情防控措施的优化，整体消费市场逐步迎来复苏；同时公司加大了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并取得一定成效（如拓展电子烟领域业务，并成功进入全球时尚电子烟领导品牌爱奇迹的供应链体系），下游消费市场的订单需求已在2023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恢复。截至2023年9月末，2023年前三季度的营业

收入已高于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2023 年以来公司业绩已有明显改善。

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主要原材料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锰酸锂、钴酸锂等市场价格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的压力已有所缓解，预计 2023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受主要原材料价格长期维持高位的不利影响将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导致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风险因素已逐渐消除或缓解，公司不存在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七)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及变动情况；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文件、官方网站、公司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3) 结合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销售相关的关键控制点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核查内容包括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定价政策、客户信用政策、销售出库、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款；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收货单、报关单等资料，核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函金额①	2,748.55	13,659.52	17,633.67
当期营业收入②	3,129.34	16,317.77	21,436.13
发函金额比例=①/②	87.83%	83.71%	82.26%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③	2,419.90	12,258.15	15,254.25
回函不符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④	328.65	1,401.37	2,379.42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可确认回函比例= (③+④) /①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③+④) /②	87.83%	83.71%	82.26%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	-	-

对回函存在差异的客户交易和往来余额进行确认，回函结果不符主要系入账时间差、税额差等原因，并获取差异相关资料，检查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6) 选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工商信息，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中国信保资信报告，核查客户的真实性、工商信息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交易模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取得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走访核查的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①	2,134.60	10,728.63	14,541.99
当期营业收入②	3,129.34	16,317.77	21,436.13
走访比例=①/②	68.21%	65.75%	67.84%

(8)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及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海关报关信息、出口退税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9)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10) 获取海关数据并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对比分析，评价外销收入的发生、完整性认定；

(11)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合同、收货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确认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发生、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2) 受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反复和俄乌战争等不利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2021 年公司的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22 年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紫建电子和珠海冠宇保持一致；

(3) 受新冠疫情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收入和占比有所减少具有合理性；国际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业绩下滑，公司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三、补充核查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一定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

2、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审计报告》；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报关出口数据明细表、出口免抵退申报表、出口退税银行回单等；

4、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以及公司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

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合同内容、结算方式等；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查看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销售订单、收货单/报关单、对账单、发票和收款凭证等凭据材料；

2、获取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海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等相关材料，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3、与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等，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稳定性及持续性，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走访、函证程序，核查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国家和地区主要为中国香港、德国、俄罗斯、美国、中国台湾、越南等。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通过出口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并依法办理报关等手续；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产品已通过 CB 认证、中国 CQC 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盟电池指令、韩国 KC 认证、印度 BIS 认证、联合国 UN38.3 认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除此之外，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进行明确规定和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对外

销售，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2)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依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依法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

4、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数据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告数据、出口退税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	币种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出口退税收入	人民币	420.83	4,936.50	7,917.36
海关报告数据	人民币	420.83	4,936.50	7,917.36
境外收入	人民币	421.42	4,944.97	7,853.52
差异	人民币	0.59	8.47	-63.84
差异比例		0.14%	0.17%	-0.81%

注 1：出口退税收入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末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全年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

注 2：海关报告数据为公司结合从中国电子口岸网站导出的报关外汇数据和公司财务每月的入账汇折算出的海关数据。

注 3：境外收入为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数据。

注 4：2022 年度境外收入已剔除百家丽货款抵免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收入和海关报告数据一致，报告期各期两者与境外收入的差异比例均不超过 1%，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告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相匹配。

6、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保持稳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请材料，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2.23%、41.74%、37.31%，报告期内持续下滑，高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细分电池单价、数量、成本变化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上游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2）按照技术优势、细分产品类别、具体应用行业分别进行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并说明差异原因，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细分电池单价、数量、成本变化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上游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材料体系的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成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只、万只、%

材料体系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毛利率
磷酸铁锂（HFC）	3.69	1.96	347.35	46.97	4.69	2.02	1,618.03	56.85	4.44	1.75	2,681.25	60.64
三元锂（NSC）	5.26	3.75	162.38	28.71	4.49	3.39	793.08	24.37	4.28	2.66	1,139.06	37.79
锰酸锂（HMC）	2.60	1.94	168.26	25.38	2.61	1.81	1,144.97	30.43	2.46	1.35	836.97	45.13
钛酸锂（HTC）	4.48	2.23	74.41	50.23	4.29	2.55	253.50	40.52	5.20	2.61	271.99	49.92
钴酸锂（HCC）	2.16	1.87	80.52	13.49	1.97	1.59	396.27	19.14	1.68	0.99	618.43	40.77
合计	3.70	2.32	832.92	37.31	3.80	2.22	4,205.86	41.74	3.84	1.83	5,547.71	52.23

1、按材料体系的毛利率分析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1.74%，较2021年度下降10.49%，主要原因系：（1）2022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虽然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上调，但上调幅度有限，从而使得毛利率下降；（2）产品的销售结构有所变动，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磷酸铁锂电池）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2022年度三元锂电池、锰酸锂电池和钴酸锂电池毛利率下降幅度分别为13.43%、14.70%和21.64%，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2022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并维持高位，导致原材料单位耗用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在2022年未采购磷酸铁锂和钛酸锂，当期耗用的磷酸铁锂和钛酸锂均为以前年度结存，对应产品的毛利率受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的程度相对较小。因此，2022年度磷酸铁锂电池毛利率下降幅度为3.79%，下降幅度相对较小；而钛酸锂电池毛利率下降幅度为9.40%，主要系2022年度发生一笔与百家丽的收入货款抵免，冲回金额为258.08万元，导致2022年度钛酸锂电池毛利率有所下降，若剔除该笔货款抵免，2022年度钛酸锂电池毛利率为51.93%，与2021年度相比保持稳定。

202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7.31%，较2022年度下降4.43%，主要原因系：虽然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但一季度为销售淡季，产量较低，导致分摊至各产品的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同时产品毛利率较高的磷酸铁锂电池收入占比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其中，磷酸铁锂电池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客户（智能玩具客户）收入占比下降较多，导致毛利率整体出现下滑；三元锂电池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所致。

2、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采用与客户协商定价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2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经与主要客户协商，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上调，但2022年度公司整体产品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3、上游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磷酸铁锂（元/千克）	97.34	/	/	/	/
钴酸锂（元/千克）	295.58	-33.11%	441.90	39.48%	316.82
三元材料（元/千克）	288.86	12.11%	257.65	72.53%	149.34
锰酸锂（元/千克）	89.22	-9.59%	98.68	278.00%	26.11
钛酸锂（元/千克）	/	/	/	/	63.80
石墨（元/千克）	23.34	-8.83%	25.60	-18.89%	31.57
铜箔（元/千克）	67.91	-12.86%	77.93	1.07%	77.10
铝箔（元/千克）	26.23	-4.93%	27.59	19.00%	23.18
电解液（元/千克）	34.29	-40.84%	57.97	-13.56%	67.06
胶粒（元/万个）	157.99	-47.77%	302.52	21.52%	248.95
铜导针（元/万支）	303.13	-22.60%	391.66	8.99%	359.36
铝壳（元/万个）	380.09	-20.29%	476.86	8.90%	437.90

如上表所示，2021年至2022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自2023年1季度起开始有所回落。

4、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机制主要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一般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而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采用与客户协商定价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2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经与主要客户协商，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上调，但销售价格上调幅度有限且具有滞后性，较难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完全转嫁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技术优势、细分产品类别、具体应用行业分别进行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并说明差异原因，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

1、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专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等领域。

按封装方式不同，同行业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可分为软包、方形和圆柱三种类型。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和圆柱电池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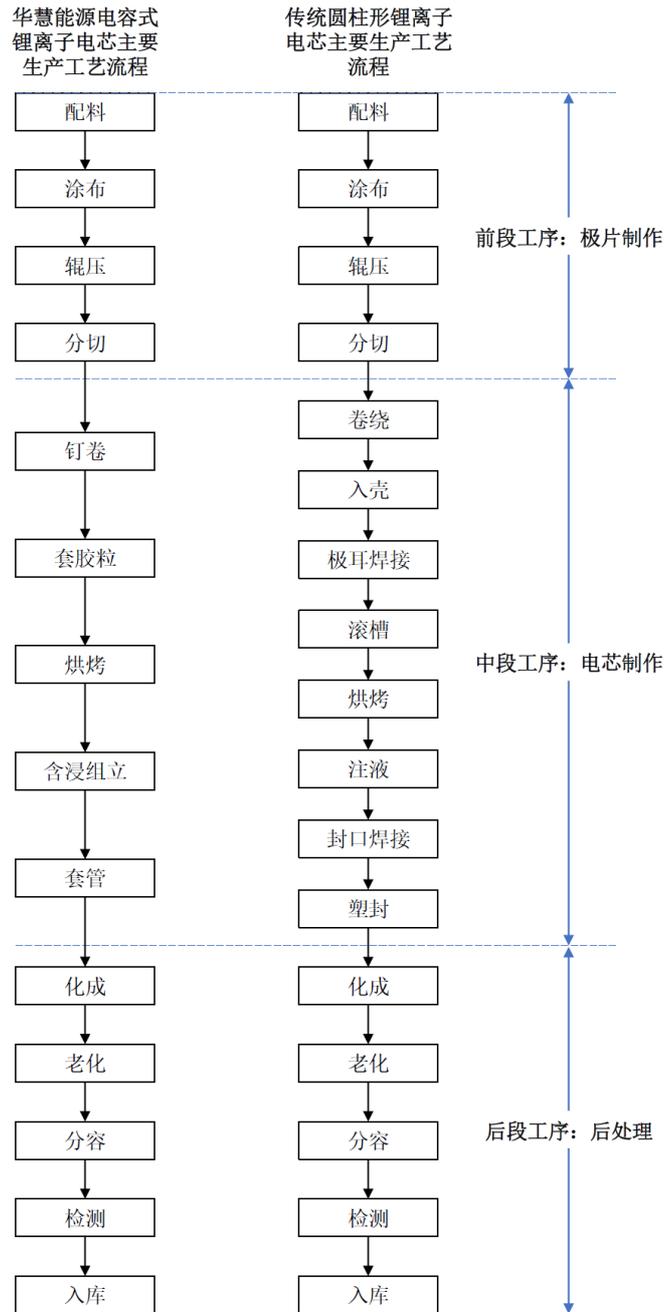
主要技术指标	软包电池	方形电池	圆柱电池
能量密度	高	中	中
安全性	高	低	中
成本	高	中	低
生产效率	低	中	高
标准化程度	低	低	高
一致性	低	低	高

资料来源：根据孚能科技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电池产品类型对比如下：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类型
1	300014.SZ	亿纬锂能	一次电池
			小型软包电池
			圆柱电池
2	300438.SZ	鹏辉能源	一次电池
			镍氢电池
			聚合物软包电池
			圆柱电池
3	301121.SZ	紫建电子	方形电池、扣式电池、圆柱电池、针型电池
4	-	华慧能源	圆柱电池

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从外观形态上来看属于圆柱形电池，是在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结合铝电解电容器典型生产工艺而形成的一套全新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与传统的圆柱型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和传统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皆可分为前、中、后三段工序，即极片制作、电芯制作和后处理。在极片制作和后处理环节，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工艺路线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电芯制作环节。

在电芯制作环节，传统圆柱型锂离子电池包含八道工序，公司创新优化后包含五道工序，具体对比如下：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工序	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对应工序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相较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工序的先进性
钉卷	卷绕、极耳焊接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用同向引出的铜、铝导针代替传统极耳，并用机械铆接的方式将铜、铝导针与正负极片铆接在一起，全程无焊接，能有效降低电池内阻，提升电池一致性。同时，钉卷工序实现正负极导针铆接与卷绕一体化，将传统制作工艺中的“卷绕”和“极耳焊接”两道工序合二为一，提高了生产效率。 此外，同向引出的导针结构设计使得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电芯在 PACK 时只需将插入 PCB 板或保护板的导针进行焊接，相较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的正负极均需要先使用连接片进行焊接，然后再连接 PCB 板或保护板，成组更加简捷，模组成本更低。
套胶粒	-	为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特有工序，采用可高温碳化橡胶塞作为密封装置替代传统钢壳电池顶部的垫圈、安全阀、盖帽等多层结构，电池内部温度达到 280°C 以上，则胶塞会自动碳化，气体从顶部位置定向泄出，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
烘烤	烘烤	两者无差异
含浸组立	入壳、滚槽、注液、封口焊接	为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独特工艺，先将芯包在真空环境下完成电解液浸润，然后再用胶塞和铝壳束腰滚边封口工艺实现全自动一次性密封入壳成型。相较于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含浸和封装方式使得电解液在电芯内部分布更均匀，吸收更充分，同时封装过程无需焊接，能有效降低电池内阻，此外公司含浸组立环节还缩短了传统锂离子电池注液和封装过程的工序，提升了生产效率。
套管	塑封	两者无差别

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产品有更好的安全性能、生产效率更高、PACK 成组更简捷且成本更低等方面，因此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2、细分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按材料体系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磷酸铁锂电池（HFC）	1,283.35	46.97%	7,581.44	56.85%	11,913.26	60.64%

产品类型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三元锂电池（NSC）	853.59	28.71%	3,559.16	24.37%	4,875.88	37.79%
锰酸锂电池（HMC）	436.70	25.38%	2,984.03	30.43%	2,059.09	45.13%
钛酸锂电池（HTC）	333.61	50.23%	1,087.43	40.52%	1,414.84	49.92%
钴酸锂电池（HCC）	174.32	13.49%	781.41	19.14%	1,037.02	40.77%
合计	3,081.58	37.31%	15,993.47	41.74%	21,300.10	52.23%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材料体系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材料体系情况	按材料体系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亿纬锂能	三元锂、磷酸铁锂、锂-亚硫酸氯、锂-二氧化锰等	未进行分类披露
鹏辉能源	钴酸锂系列产品、磷酸铁锂系列产品、三元材料和多元复合锂材料系列产品	未进行分类披露
紫建电子	钴酸锂电池	2021年和2022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23%和20.24%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亿纬锂能和鹏辉能源未公开披露不同材料体系电池的毛利率情况，因此无法进行对比。而紫建电子仅生产销售钴酸锂电池，2021年和2022年紫建电子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23%和20.24%，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销售钴酸锂电池的毛利率，2022年与公司销售钴酸锂电池的毛利率相近。

3、具体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华慧能源	37.31%	41.74%	52.23%
其中：智能玩具领域	49.30%	55.82%	62.52%
其他领域	33.23%	28.32%	41.54%
亿纬锂能（300014.SZ）	未披露	34.73%	41.56%
鹏辉能源（300438.SZ）	未披露	17.56%	14.74%
紫建电子（301121.SZ）	未披露	20.24%	32.23%
行业平均1	/	24.18%	29.51%
行业平均2	/	27.48%	36.89%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同行业公司披露数据

注2：上表列示华慧能源、鹏辉能源和紫建电子毛利率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亿纬锂能毛利率为其锂原电池毛利率；2023年1-3月鹏辉能源和紫建电子未披露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亿纬锂能未披露其锂原电池毛利率

注 3：行业平均 1 统计口径为全部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由于鹏辉能源主营业务涉及数码消费类、储能及动力等领域，未单独列示其数码消费类业务毛利率，因此行业平均 2 统计除鹏辉能源外其他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2021 年至 2022 年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亿纬锂能主要业务为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物联网、能源互联网领域。鹏辉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数码消费类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以及轻型动力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生产制造与研发，主要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储能等领域。紫建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各类小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蓝牙耳机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虽然公司产品同为锂离子电池，但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存在差异。

公司智能玩具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除智能玩具行业以外，其他下游应用领域为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等，报告期内智能玩具领域以外的其他领域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1.54%、28.32%和 33.23%，2021 年度该平均毛利率与亿纬锂能毛利率相近，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2022 年度该平均毛利率为 28.32%，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公司除智能玩具行业以外领域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公司整体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智能玩具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且来自智能玩具领域的收入占比最大。公司智能玩具领域的电池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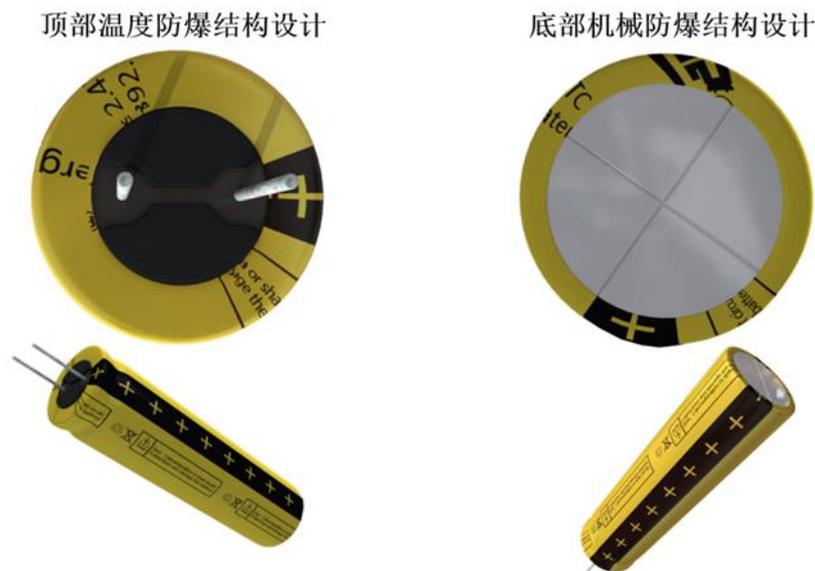
(1) 公司独特的生产工艺路线和产品设计使产品在安全性能上更具优势

玩具行业的消费主力军是儿童，因此针对玩具行业的安全准则一直在不断提高，对于应用在玩具当中的电池产品的安全性能指标要求也日趋严格。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采用了全新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以及双重防爆安全结构

设计，在性能指标特别是安全性能方面较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更具优势。

水分是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中需要严格控制的关键因素，水分过量会严重影响电池的安全性能。在生产工艺路线上，公司“含浸组立、化成”两道工序有效地控制了电芯水分含量。其中在组立环节，公司采用胶塞和铝壳束腰滚边封口工艺，全自动一次成型密封，减少了电芯暴露在空气中而接触到水分的时间。在化成工序，公司采用闭口化成方式。由于电芯在含浸完成后即进行束腰封口，从而能够使电芯在闭口密封的状态下进行化成，相对于开口化成方式需要电芯的注液口保持开放状态，闭口化成避免了化成过程中电芯内部接触到空气中的水分，有效控制了电芯水分含量。

在产品设计上，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采用了双重防爆安全结构设计，具体结构图示如下：



公司采用温度防爆和机械防爆的双重防爆设计，创新了一种双重防爆的锂离子电池安全结构，大幅提升了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电池顶部为温度防爆结构，顶部采用高温碳化胶塞封装，若电池内部发生短路，温度达到 280℃ 以上，则胶塞会自动碳化，气体从顶部位置定向泄出；电池底部采用机械物理性防爆结构，底部设有十字形防爆线，若出现外部短路或其它影响电池安全的情况时，电池内部气压升高，首先冲开底部最薄弱的十字型防爆线，使气体从电池底部定向泄出，避免气体无法泄出从而导致电池发生爆炸的风险。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本身所具有的工艺路线优势已使得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在安全性能方面优于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再加上公司采用了双重防爆安全结构设计，工艺路线和结构设计“双管齐下”，使得电池的安全性能“更上一层楼”。

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 CB 认证(IEC62133)、中国 CQC 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盟电池指令、韩国 KC 认证、印度 BIS 认证、联合国 UN38.3 认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

(2) 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高

由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相对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的自动化程度更高、工序更少，且部分生产设备由公司自主设计改进后委托外部供应商制造，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兼容性更好，有效解决了产线换型困难、换型时间长、换型成本高等难题，因此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在产线换型方面具有优势。基于上述特点和优势，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生产客户所需尺寸型号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产品。

在智能玩具领域，玩具产品种类分散、尺寸众多，作为玩具重要零部件之一的电池须适配于不同尺寸型号的玩具载体，因此对电池型号和材料的多样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覆盖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钴酸锂和锰酸锂五大材料体系，各个材料体系均可与不同的尺寸型号进行搭配组合，因此公司的产品规格型号丰富，可以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且可避免同一个客户因为需要不同材料体系、不同尺寸型号的电池而不得不向多个电池供应商分别采购所带来的不便。而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通常仅生产几种常见型号的产品，产品种类不够丰富，难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和多样化需求。

因公司能够满足玩具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和多样化需求，公司对主要玩具客户的议价能力较高。

(3) 公司智能玩具客户对价格敏感性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议价空间

目前，应用于智能玩具中的二次电池主要以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为主，锂离子电池在电压、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充放电倍率、低温性能、记忆效应、自

放电率等方面优势明显，如锂离子电池的标称电压为 3.2V 或 3.7V，相当于三颗镍氢电池串联后的标称电压（镍氢电池的标称电压为 1.2V），虽然锂离子电池单价高于镍氢电池，但在同样的电压要求下，玩具厂商使用锂离子电池成本更低，且更加有利于节省玩具体积或空间。

另外，在智能玩具领域，智能玩具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因此售价相对较高。公司主要智能玩具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玩具厂商，由于其产品市场定位和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自身毛利率相对较高，以斯平玛斯特为例，其 2021 年至 202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1.7% 和 54.6%，加之其品牌意识较强，因此在采购电池时，更加侧重安全性等品质而非价格，因此公司主要智能玩具客户对于采购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在与智能玩具客户议价过程中具有良好的议价空间。

（4）公司在智能玩具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其中智能玩具是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收入占比最大的具体下游应用领域。公司已在智能玩具领域深耕多年，其独特的生产工艺路线和产品设计使其电池产品在安全性能上更具优势，完美迎合玩具厂商对电池日趋严格的安全性要求，因此公司在全球智能玩具电池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是新明玩具、捷达玩具、斯平玛斯特、美驰图、奇士达、卡雷拉等全球知名玩具厂商的电池供应商；同时，公司是多家玩具客户特定材料体系（或类型）电池的唯一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深厚稳固。

锂电池行业不乏比公司起步更早、规模更大的锂电池制造企业，但由于锂电池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同行业公司主要专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或常规消费类电池（即 3C 数码领域）等市场容量较大的应用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紫建电子虽与公司一样专注于新兴与升级消费类电池，但其主要应用领域为蓝牙耳机，与智能玩具领域仍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公司在智能玩具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5、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Wind 行业中心“电工电网-锂电池模组”共计有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业务或主要产品
1	000049.SZ	德赛电池	德赛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封装集成业务
2	688345.SH	博力威	博力威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3	300116.SZ	保力新	保利新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电动车市场、储能市场、备用电源以及低速智能出行市场
4	688772.SH	珠海冠宇	珠海冠宇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领域
5	300750.SZ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主要从事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688567.SH	孚能科技	孚能科技主要从事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600877.SH	声光电科	2019年和2020年主要从事特种锂离子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已于2021年剥离锂电池业务
8	688063.SH	派能科技	派能科技主要从事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储能领域
9	300014.SZ	亿纬锂能	亿纬锂能主要从事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圆柱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300207.SZ	欣旺达	欣旺达主要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欣旺达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模组，主要为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以及汽车及动力类锂电池模组
11	300438.SZ	鹏辉能源	鹏辉能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600152.SH	维科技术	维科技术的主要业务是消费类电池（包括聚合物电池、铝壳电池）和小动力电池（包括两轮车电池、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消费类电池主要服务于3C数码领域
13	002074.SZ	国轩高科	国轩高科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和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	301121.SZ	紫建电子	紫建电子是一家专注于小型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以各类小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蓝牙耳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手环、VR/AR眼镜等）、智能音箱、便携式医疗器械、车载记录仪等。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业务或主要产品
15	001283.SZ	豪鹏科技	豪鹏科技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包括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类、小动力类及便携式储能等，消费类中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3C产品。
16	873152.BJ	天宏锂电	天宏锂电是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和储能型锂电池模组，产品主要用于电动助力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等轻型车领域和电动搬运车等工业领域以及便携式UPS电源。
17	835237.BJ	力佳科技	力佳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锂微型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锂离子电池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主要分成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等）、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家庭储能、工业储能、电网储能等）和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通常将动力类和储能类以外的电池归类到消费类）三大类，而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又可以分为常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主要指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传统 3C 领域）和新兴与升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华慧能源产品主要属于新兴与升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且华慧能源电芯均为自产。

博力威、保力新、宁德时代、孚能科技、国轩高科、天宏锂电六家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领域；欣旺达、维科技术和豪鹏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和消费领域，其在消费领域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传统 3C 领域（即常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珠海冠宇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传统 3C 领域；声光电科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及传统 3C 领域以外的领域，但已于 2021 年剥离锂电池业务。上述公司与华慧能源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故未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德赛电池产品在消费、动力、储能领域均有应用，但德赛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封装集成业务，电芯主要来自外购；派能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储能领域，电芯主要来自外购；上述两家公司与华慧能源电芯均为自产不同，故未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力佳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锂微型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华慧能源生产

的锂离子电池属于二次电池，故未选取力佳科技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结合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以及生产模式等特点，华慧能源选取亿纬锂能、鹏辉能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亿纬锂能和鹏辉能源虽然在消费、动力和储能领域均有应用，但其在消费领域的应用不光包括传统 3C 领域，在新兴与升级消费领域亦有较多应用；因此，华慧能源选取上述 2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此外，紫建电子主要从事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各类小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蓝牙耳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手环、VR/AR 眼镜等）、智能音箱、便携式医疗器械、车载记录仪等，其产品应用领域属于传统 3C 领域以外的新兴与升级消费领域。因此，华慧能源亦将紫建电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华慧能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亿纬锂能、鹏辉能源和紫建电子 3 家公司，上述 3 家公司均为锂离子电池行业内的知名公司。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了解公司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的经营情况；

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行业相关的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3、通过公开资料查询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 A 股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文件、官方网站、公司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同行业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5、获取并查阅公司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销售发票列表及采购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且恰当。

3. 关于存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3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6,919.64万元、7,197.40万元、7,350.6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2）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事项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性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4）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55.54	863.80	258.90	618.64	2,496.88
在产品	195.15	-	-	-	195.15
库存商品	3,894.46	428.27	319.84	537.96	5,180.52
委托加工物资	34.68	-	-	-	34.68
发出商品	79.04	-	-	-	79.04

2023年3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合计	4,958.87	1,292.07	578.74	1,156.59	7,986.27

(续上表)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53.10	1,049.85	259.60	558.63	2,421.18
在产品	180.27	-	-	-	180.27
库存商品	3,753.32	443.64	393.39	505.25	5,095.60
委托加工物资	41.75	-	-	-	41.75
发出商品	23.37	-	-	-	23.37
合计	4,551.82	1,493.49	652.98	1,063.89	7,762.18

(续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808.40	466.78	607.32	224.33	3,106.83
在产品	135.78	-	-	-	135.78
库存商品	2,329.52	584.39	892.33	272.68	4,078.92
委托加工物资	80.03	-	-	-	80.03
发出商品	13.94	-	-	-	13.94
合计	4,367.68	1,051.17	1,499.65	497.01	7,415.51

②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期后6个月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2,496.88	515.84	20.66%
在产品	195.15	195.15	100.00%
库存商品	5,180.52	1,601.22	30.91%
委托加工物资	34.68	34.68	100.00%
发出商品	79.04	79.04	100.00%
合计	7,986.27	2,425.93	30.38%

二、补充说明事项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公司各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慧能源		亿纬锂能		鹏辉能源		紫建电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96.88	31.2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在产品	195.15	2.4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半成品	-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库存商品	5,180.52	64.8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出商品	79.04	0.9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委托加工物资	34.68	0.4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周转材料	-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7,986.27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②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慧能源		亿纬锂能		鹏辉能源		紫建电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21.18	31.19%	316,942.96	35.93%	93,321.06	34.64%	5,678.51	19.40%
在产品	180.27	2.32%	88,616.57	10.04%	41,794.60	15.51%	3,043.98	10.40%
半成品	-	-	258,354.78	29.28%	69,421.12	25.77%	12,550.51	42.88%
库存商品	5,095.60	65.65%	200,578.96	22.74%	61,074.75	22.67%	2,763.32	9.44%
发出商品	23.37	0.30%	17,718.25	2.01%	-	-	5,163.56	17.64%
委托加工物资	41.75	0.54%	-	-	3,798.11	1.41%	27.88	0.10%
周转材料	-	-	-	-	-	-	44.31	0.15%
合计	7,762.18	100.00%	882,211.53	100.00%	269,409.65	100.00%	29,272.06	100.00%

③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慧能源		亿纬锂能		鹏辉能源		紫建电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06.83	41.90%	114,058.49	29.64%	67,891.21	40.61%	4,056.40	19.29%
在产品	135.78	1.83%	67,289.99	17.49%	29,403.59	17.59%	2,473.79	11.76%
半成品	-	-	103,624.32	26.93%	44,331.33	26.52%	7,571.55	36.00%
库存商品	4,078.92	55.01%	83,119.72	21.60%	24,431.36	14.61%	2,538.28	12.07%
发出商品	13.94	0.19%	16,715.03	4.34%	-	-	4,393.37	20.89%
委托加工物资	80.03	1.08%	-	-	1,127.57	0.67%	-	-
周转材料	-	-	-	-	-	-	-	-
合计	7,415.51	100.00%	384,807.55	100.00%	167,185.07	100.00%	21,033.40	100.00%

(2) 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3 月末的存货明细结构，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行业平均值具体如下：

项目	华慧能源	同行业平均值	亿纬锂能	鹏辉能源	紫建电子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原材料	36.55%	29.92%	32.79%	37.63%	19.35%
在产品	2.08%	13.80%	13.77%	16.55%	11.08%
半成品	-	31.23%	28.11%	26.15%	39.44%
库存商品	60.33%	17.19%	22.17%	18.64%	10.76%
发出商品	0.25%	7.48%	3.18%	-	19.27%
委托加工物资	0.81%	0.36%	-	1.04%	0.05%
周转材料	-	0.03%	-	-	0.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结构基本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以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为主。其中公司的原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相接近，存货结构差异主要集中在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存货结构中在产品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生产的电池以小尺寸型号为主，且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周期较短，不存在大量在产品情况，存货结构符合公司产品的生产特点；

②公司存货结构中半成品金额为0，主要系公司生产出的电芯可直接对外销售或将电芯PACK加工成电池组对外销售，公司将电芯作为库存商品核算，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如紫建电子将电芯作为半成品核算；

③因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产品主要以电芯或电池组的形式在库，加上公司将电芯作为库存商品核算，因此公司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占比合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华慧能源	同行业平均值	亿纬锂能	鹏辉能源	紫建电子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在产品	2.08%	13.80%	13.77%	16.55%	11.08%
半成品	-	31.23%	28.11%	26.15%	39.44%
库存商品	60.33%	17.19%	22.17%	18.64%	10.76%
合计	62.41%	62.22%	64.05%	61.34%	61.28%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占比合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整体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产品生产特点。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96.88	31.26%	2,421.18	31.19%	3,106.83	41.90%
在产品	195.15	2.44%	180.27	2.32%	135.78	1.83%
库存商品	5,180.52	64.87%	5,095.60	65.65%	4,078.92	55.01%
发出商品	79.04	0.99%	23.37	0.30%	13.94	0.19%
委托加工物资	34.68	0.43%	41.75	0.54%	80.03	1.08%
合计	7,986.27	100.00%	7,762.18	100.00%	7,415.5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

2022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21年末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在市场供大于求或

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的期间（2021年及以前年度）以较低价格进行了积极备货，购买了较多磷酸铁锂、钛酸锂等主要原材料，可供多年使用，因此2021年末原材料余额较大。

2022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21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1）公司的产品规格较多，导致相应的库存商品储备较多，但2022年受新冠疫情、俄乌战争等不利因素影响，下游订单需求减少，导致销售情况不及预期；（2）2022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持续处于高位影响，产品成本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3,280万元，占2023年3月末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31.36%和63.31%，与在手订单匹配。对于部分主力规格型号、客户需求量较大且稳定的电芯产品，公司会适当地进行备货生产，因此报告期末订单金额未能完全覆盖库存商品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有较强的订单支撑，与在手订单匹配。

（二）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96.88	755.54	30.26%	863.80	34.60%	258.90	10.37%	618.64	24.78%
在产品	195.15	195.15	100.00%	-	-	-	-	-	-
库存商品	5,180.52	3,894.46	75.17%	428.27	8.27%	319.84	6.17%	537.96	10.38%
委托加工物资	34.68	34.68	100.00%	-	-	-	-	-	-
发出商品	79.04	79.04	100.00%	-	-	-	-	-	-
合计	7,986.27	4,958.87	62.09%	1,292.07	16.18%	578.74	7.25%	1,156.59	14.48%

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以前年度购买的磷酸铁锂、钛酸锂、波士顿电

池等，形成原因主要系在市场供大于求或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的期间公司以较低价格进行了积极备货，可供多年使用；另外，自 2021 年起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并持续维持高位，截至目前市场价格已远高于长库龄原材料的结存价格，因此公司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库龄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以前年度备货的电池产成品。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于库龄 3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因此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2、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²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原值	期后结转或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或销售比例
2023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2,496.88	515.84	20.66%
	在产品	195.15	195.15	100.00%
	库存商品	5,180.52	1,601.22	30.91%
	委托加工物资	34.68	34.68	100.00%
	发出商品	79.04	79.04	100.00%
	合计	7,986.27	2,425.93	30.3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结转或销售比例分别为 20.66% 和 30.38%，结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1）公司在市场供大于求或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的期间（2021 年及以前年度）以较低价格进行了积极备货，购买了较多磷酸铁锂、钛酸锂等主要原材料，可供多年使用，因此存货余额相对较大；（2）对于部分主力规格型号、客户需求量较大且稳定的电芯产品，公司会适当地进行备货生产，因此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 3,300 万元，在手订单情况稳定良好，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

3、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² 此处统计报告期后 6 个月的存货结转或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7,986.27	7,762.18	7,415.5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35.59	564.78	495.8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7.96%	7.28%	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 495.87 万元、564.78 万元和 635.5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69%、7.28% 和 7.96%。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亿纬锂能	未披露	2.65%	3.54%
鹏辉能源	未披露	3.21%	4.05%
紫建电子	未披露	7.31%	7.62%
平均值	未披露	4.39%	5.07%
华慧能源	7.96%	7.28%	6.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库龄在三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因此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三）补充说明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注重存货的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盘存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成品仓库产品出入库管理制度、材料仓库出入库管理制度、发货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包括存货管理的内容、存货管理的部门、对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验收入库、库存商品的出库、仓库存货保管及盘点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在采购与验收、领用与发出、保管与盘点等环节加强了管理与控制，有效执行了存货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公司存货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

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表，对存货库龄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了解长库龄存货的内容及形成原因；

3、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复核；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库龄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对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核实存货真实性和完整性，报告期期末存货监盘确认金额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监盘时间	2023年3月31日
监盘范围	所有在库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监盘地点	公司车间及仓库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存货金额	7,986.27万元
监盘金额	6,217.78万元
监盘比例	77.86%
监盘结果	不存在差异

6、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执行截止测试，检查存货入库是否及时入账；获取公司各期末在产品明细表，复核期末在产品金额是否正确；对存货执行计价测试、核查期末结存成本是否正确；

7、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8、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走访和函证程序，核查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对主要供应商执行细节测试，查阅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生产特点；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

3、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4、公司存货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良好，存货抽盘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存在。

4. 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下降明显；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注册资本200万元，未实缴；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未实缴；2023年供应商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

请公司修改披露境外主要客户的完整中文或英文名称。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下降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报告期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及新客户拓展情况；（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报告期内合作后注销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上述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上述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比例等；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

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修改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部分修改披露境外主要客户的完整中文。

二、补充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下降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报告期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及新客户拓展情况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报告期 期后 6 个月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始合作 时间
新明玩具	1,567.25	180.70	2,395.88	3,233.33	2014 年
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717.87	82.93	1,299.65	1,868.21	2016 年
深圳市雷霆风暴科技有限公司	90.09	89.05	1,223.64	1,464.86	2020 年
斯平玛斯特	-1.97	7.59	533.70	1,261.21	2016 年
赛嘉集团	552.18	261.43	671.63	1,195.65	2014 年
捷达玩具	408.18	49.26	867.67	1,118.21	2014 年
东莞美驰图实业有限公司	279.62	271.80	260.03	996.97	2014 年
深圳市量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15	208.11	594.78	194.97	2019 年
广州铭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11.83	495.69	203.71	7.48	2019 年
合计	4,178.20	1,646.56	8,050.69	11,340.89	
占营业收入比重	29.02%	52.62%	49.34%	52.91%	

注 1：主要客户报告期后 6 个月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和审阅；

注 2：斯平玛斯特报告期后 6 个月的交易金额为负，主要系前期收入冲回所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合作稳定持续且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未出现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除了广州铭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量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2022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规模均出现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反复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导致全球经济增速略有放缓，对下游消费市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客户订单需求出现下滑。

报告期后，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仍保持稳定合作，其中公司与斯平玛斯特的交易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境外智能玩具客户斯平玛斯特基于简化交易流程、节省交易成本等因素考虑，由其境内代工厂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直接进行交易，导致其向公司的直接采购有所下降。除了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稳定合作外，报告期后，公司的主要新增客户为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时尚电子烟领导品牌爱奇迹的旗下公司。报告期后6个月内，来自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已超4,000万元，该公司已成为公司2023年新增重要客户。除此之外，交易额达100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有海南恒富盈电子有限公司和华兴玩具制品（河源）有限公司，其应用领域分别为电子产品和智能玩具。

（二）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报告期内合作后注销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上述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上述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1、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报告期内合作后注销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少（100万元以下，不包含100万元）、未缴足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客户	广州铭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00万元	黄卫民	黄卫民 71%，何玉容 29%	2022年销售额约8,000万元	50-99人	正常
客户	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	9,000万元	8,654万元	罗宁	罗宁 44.79%，邬松 22.69%，罗珩 13.68%，楼可可 9.40%，宁波润福	2021年集团销售额约4.5亿元	300-399人	正常

类型	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			
客户	深圳市量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40万元	吴峰	吴峰 76%，胡志聪 24%	2021年销售额约1亿元，2022年上半年销售额约4,000万元	50-99人	正常
客户	捷达玩具	1万港币	2港币	Simba-Dickie-Group GmbH	Jada Group Inc 100%	全球领先的无线遥控玩具汽车和玩具模型制造商，2019年被欧洲玩具巨头 Simba Dickie Group 收购	25人	正常
客户	深圳市雷霆风暴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50万元	钟水长	钟水长 99%，张志宏 1%	2021年销售额5,290万元，2022年上半年销售额8,353万元	少于50人	正常
客户	斯平玛斯特	1万港币	2港币	Ronnen Harary、Anton Rabie	Spin Master Europe Holdings B. V. 100%	2022年销售额20.20亿美元	120人	正常
供应商	浙江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4,400万元	3,550万元	CBAK Energy Technology, Inc.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7.33%，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64%，吴海军 5.51%	2022年销售额约12亿元	257人	正常
供应商	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万元	0元	尹美兰 60%、袁萍萍 40%，2021年销售额4,000万元左右，2022年上半年销售额300万元左右，于2023年5月注销				
供应商	深圳市嘉信通电子有限公司	200万元	0元	刘仁辉	刘仁辉 58%，刘永平 42%	2022年销售额约1亿元	18人	正常
供应商	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0元	贺小花	贺小花 92%，贺小燕 8%	2022年营业收入2.21亿元	26人	正常
供应商	珠海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万元	460万元	邱先虎	邱先虎 92%，李水霞 8%	2021年销售额约2亿元，2022年上半年销售额约七八千万元	少于50人	正常
供应商	深圳市大家帮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0万元	李东山	李东山 90%，付建华 10%	2021年销售额约300万元，2022年销售额为0元	7人	正常

注1：相关信息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访谈、中国信保资信报告及客户或供应商工作人员邮件回复获取。

注2：2022年起，公司与深圳市大家帮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上述公司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未到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资期限；

②民营非上市公司对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要求相对较低；

③中国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一般不会设置太高，注册资本较少并不影响其股东投入资金开展业务，且中国香港政府亦不会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查验；

④实缴注册资本与其经营发展规划相关，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小，现阶段实缴注册资本可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均签订了正式业务合同，客户和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参保人数较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参保人数较少(低于10人)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客户	深圳市雷霆风暴科技有限公司	4人	钟水长	钟水长 99%，张志宏 1%	2021年销售额5,290万元，2022年上半年销售额8,353万元	少于50人	正常
供应商	深圳市嘉信通电子有限公司	8人	刘仁辉	刘仁辉 58%，刘永平 42%	2022年销售额约1亿元	18人	正常
供应商	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人	顾耀辉，李义	顾耀辉 30%，李义 30%，白光武 20%，孙志洪 20%	2022年销售额71.84万元	9人	正常
供应商	深圳市大家帮科技有限公司	7人	李东山	李东山 90%，付建华 10%	2021年销售额约300万元，2022年销售额0元	7人	正常

注1：相关信息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访谈及客户或供应商工作人员邮件回复获取。

注2：炜明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无参保人数信息。境外客户未披露参保人数信息。

上述公司参保人数较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部分员工在集团内其他主体参保；

②员工总数低于10人；

③员工规模能够满足其自身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均签订了正式业务合同，客户和供应商参保人数较

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包含成立当年及次年开始合作）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客户	慈溪赛嘉电子有限公司	罗宁	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集团销售额约 4.5 亿元	300-399 人	正常
客户	周口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供应商	福建紫金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杭县财政局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80%，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3 年一季度销售额约三四百万元	300-399 人	正常
供应商	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杜建军、刘郁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销售额 7 亿元左右，2022 年上半年销售额 7 亿元左右	少于 50 人	正常
供应商	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尹美兰 60%、袁萍萍 40%，2021 年销售额 4,000 万元左右，2022 年上半年销售额 300 万元左右，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供应商	深圳市嘉信通电子有限公司	刘仁辉	刘仁辉 58%，刘永平 42%	2022 年销售额约 1 亿元	18 人	正常
供应商	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贺小花	贺小花 92%，贺小燕 8%	2022 年营业收入 2.21 亿元	26 人	正常

注：相关信息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访谈及客户或供应商工作人员邮件回复获取。

上述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包含成立当年及次年开始合作）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慈溪赛嘉电子有限公司和周口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赛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赛嘉”）与周口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赛嘉”）均为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较大的声波电动牙刷、牙刷消毒器等个人护理产品为主营业务的高技术公司。经他人介绍，公司与赛嘉集团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4 年，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 7 月，邬松成为公司董事，宁波赛嘉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各期，赛嘉集团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周口赛嘉成立于 2016 年，慈溪赛嘉成立于 2018 年，均于成立次年即开始与公司合作的原因系赛嘉集团内部业务安排。2021 年公司与周口赛嘉的交易金额为 173.59

万元，占公司与赛嘉集团交易金额的 14.52%，2022 年起无交易，2022 年 10 月周口赛嘉注销不影响公司与赛嘉集团的合作，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锂元”）系上市公司紫金矿业（601899.SH）旗下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主体从事锂电化学品生产销售业务，于 2022 年底经朋友推荐成为公司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磷酸铁锂，2023 年 1-3 月采购金额为 146.04 万元，系公司 2023 年 1-3 月期间第二大供应商。

③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圣比和”）系上市公司超频三（300647.SZ）旗下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 2020 年 7 月经朋友推荐成为公司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锰酸锂/三元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99.47 万元、910.35 万元和 64.12 万元，系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期间前五大供应商。

④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嘉信通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信通”）与深圳市嘉信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信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东莞嘉信通成立于 2020 年 7 月，主要从事锂电铜箔贸易业务，其销售给公司的铜箔产自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锂电龙头上市公司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和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均为国内知名铜箔制造商，产品品质有保障，且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原有供应商的依赖，分散风险。因此，东莞嘉信通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东莞嘉信通的主要员工在深圳办公，且其大部分客户已转至深圳运营，2023 年 5 月东莞嘉信通注销。深圳嘉信通成立于 2021 年 3 月，于 2022 年开始成为公司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铜箔，东莞嘉信通注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氟化工”）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是国内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实力的钠离子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发、制造生产厂家，目前万氟化工位于国内同行业前十，其通过业务人员开拓市场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对其提供产品的质量及价格进行综合考量，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万氟化工采购电解液，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6.35 万元、414.60 万元和 61.73 万元。

（4）报告期内合作后注销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报告期内合作后注销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股东及注销情况
客户	周口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客户	炜明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新明玩具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供应商	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尹美兰 60%、袁萍萍 40%，2021 年销售额 4,000 万元左右，2022 年上半年销售额 300 万元左右，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注：相关信息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及访谈获取。

周口赛嘉和东莞嘉信通在报告期内合作后注销情况详见本回复“4、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二、补充说明事项”之“（二）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报告期内合作后注销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上述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上述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之“1、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报告期内合作后注销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之“（3）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情况”。

炜明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明电机”）系新明玩具的子公司，新明玩具是全球领先的无线遥控玩具汽车制造商，在北美遥控玩具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与新明玩具合作，并持续合作至今。报告期各

期，新明玩具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1年公司与炜明电机的交易金额为12.71万元，占公司与新明玩具交易金额的0.39%，2022年1月炜明电机注销不影响公司与新明玩具的合作，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上述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由前述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匹配，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客户的核查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客户情况。结合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销售相关的关键控制点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核查内容包括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定价政策、客户信用政策、销售出库、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款；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检查销售内容、定价机制、验收方式、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等关键条款；结合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关键条款以及实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流过程，分析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适当性，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4）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交易模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取得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执行的走访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①	2,134.60	10,728.63	14,541.99
当期营业收入②	3,129.34	16,317.77	21,436.13
走访比例=①/②	68.21%	65.75%	67.84%

(5) 实施主要客户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发函金额①	2,748.55	13,659.52	17,633.67
当期营业收入②	3,129.34	16,317.77	21,436.13
发函金额比例=①/②	87.83%	83.71%	82.26%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③	2,419.90	12,258.15	15,254.25
回函不符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④	328.65	1,401.37	2,379.42
可确认回函比例= (③+④) /①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③+④) /②	87.83%	83.71%	82.26%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	-	-

对回函存在差异的客户交易和往来余额进行确认，回函结果不符主要系入账时间差、税额差等原因，并获取差异相关资料，检查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6) 选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工商信息，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中国信保资信报告，核查客户的真实性、工商信息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对主要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查阅合同、订单、发票、签收单或报关单等资料。

(8) 获取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海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等相关材料，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2、对供应商的核查

(1)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结合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采购相关的关键控制点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核查内容包括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定价政策等；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以及采购明细表，

了解并核查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或能源耗用及其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对比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与产量是否配比；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了解差异原因；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4)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交易模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取得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对主要供应商执行的走访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①	972.27	4,248.60	3,984.28
当期采购总额②	1,374.90	6,420.94	6,178.93
走访比例=①/②	70.72%	66.17%	64.48%

(5)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发函金额①	1,210.38	5,402.09	5,071.47
当期采购总额②	1,374.90	6,420.94	6,178.93
发函金额比例=①/②	88.03%	84.13%	82.08%
回函相符金额③	1,210.38	5,402.09	5,071.47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④	-	-	-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③+④	1,210.38	5,402.09	5,071.47
可确认回函比例=(③+④)/①	100.00%	100.00%	100.00%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	-	-

(6) 选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工商信息，核查供应商的真实性、工商信息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细节测试，查阅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资料。

3、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

(1) 公司资金流水核查

①实地前往公司各主体开户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与公司各主体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信息进行核对，以验证公司资金账户的完整性；

②实地前往公司开户银行陪同打印银行流水，观察流水打印的全过程，并对打印过程进行拍照记录；

③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金额的性质及重要性水平，对公司报告期内人民币账户单笔 20 万元以上、美元账户单笔 3 万美元以上以及港币账户单笔 20 万港币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全面核查。双向核对核查标准内的每笔收支的交易日期、交易对手、金额记录是否与资金流水记录一致，并通过交易对手评估是否系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收支；通过交易金额和交易日期，评估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

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查账户信息、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⑤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性文件，了解公司与资金使用相关的授权、审批内部控制的建立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

①亲自陪同控股股东、实控人顾慧军到银行网点现场打印其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开户清单和资金交易流水；获取其已完整提供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的承诺；

②通过顾慧军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核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通过云闪付等工具查询其银行账户开立情况，核查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③核查控股股东、实控人顾慧军报告期内全部个人卡账户 1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资金流水，如当日或临近日期多笔相同内容、对方账户相同，合并金额计算；

④对于核查标准内的资金流水，核对交易对方户名、银行账号、交易摘要等信息，了解资金往来原因，并通过获取资金用途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

让协议、微信沟通记录、购房合同等)、交易对方书面说明、访谈交易对方等方式核查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直接与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者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⑤取得控股股东、实控人顾慧军对其银行流水及资金用途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个人账户不存在代公司收货款(含废品等)、代发工资、代付费用等情况。

(二) 核查意见

1、公司与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报告期期后亦稳定持续合作;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形,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匹配,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流水往来;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

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41 亿元、1.46 亿元和 1.46 亿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57.11 万元、1,026.77 万元、1,044.31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具体项目、设计产能、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原因,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及必要性;(2)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延迟,是否存在业绩调整;(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

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具体项目、设计产能、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原因，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具体项目、设计产能、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项目	设计产能	目前进度及预计完工时间	预算支出	实际费用	备注
1、2号厂房	不涉及新增产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完工转固	6,300.00	3,429.15	1、2号厂房及办公楼、宿舍楼、食堂、配电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道路工程等其他建设项目总体预算支出为6,300万元，除1、2号厂房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实际费用为2,423.86万元，合计费用为5,853.01万元
3号厂房			1,138.00	908.87	3号厂房完工转固后，合计费用为1,078.11万元

注1：报告期内，除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外，公司在建工程还包括待安装设备、其他零星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物资。

注2：上表实际费用为各在建工程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费用金额。

1、2号厂房于2020年改建完成并开始投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1、2号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了更新改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完工转固。报告期内，3号厂房主要改造用作PACK产线及承接2号厂房转移的分容产线，目前已完工转固。前述在建工程未新增涂布机，不涉及新增公司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之间的差异较小，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实际建造过程中根据生产及建设需求对建设项目进行调整，与实际情况相符，无重大异常情况。

(二)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产品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芯	产能①	2,500.00	10,550.00	10,350.00
	实际产量	1,007.98	4,591.38	5,615.52
	折算产量②	878.90	5,519.19	6,245.41
	产能利用率 ③=②/①	35.16%	52.31%	60.34%

注：由于公司产品型号较多，为便于计算，公司产能以 1450 型号电芯进行计算，折算产量为换算成 1450 型号后的换算产量。

公司 2022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8.03%，主要系 2022 年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反复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导致全球经济增长有所放缓，对下游消费市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订单需求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产量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充足，新增在建工程不涉及新增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因主要为改造 3 号厂房用作 PACK 产线，承接东莞华慧的部分 PACK 产线订单，缓解东莞招聘产线员工难度较大的问题。因此，公司新增在建工程符合经营发展的需求，具有必要性。

二、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安装服务	16.82	93.68%	166.67	55.23%	224.26	57.39%
设备	-	-	4.03	1.34%	137.28	35.13%
材料	0.50	2.81%	106.41	35.26%	-	-
其他	0.63	3.51%	24.66	8.17%	29.20	7.47%
合计	17.96	100.00%	301.76	100.00%	390.74	100.00%

注：上述在建工程采购不包括建设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对应的主要设备及建筑安装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一）2023年1-3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	定价依据	关联关系
1	益阳市赫山区志凯铝材经营部	建筑安装服务	14.92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2	湖南国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服务	1.00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合计			15.92	-	-	-

（二）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	定价依据	关联关系
1	湖南龙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服务	87.16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2	湖南峰畅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服务	23.51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3	益阳市铭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服务	21.10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4	江亚军	建筑安装服务	19.17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5	黄双喜	建筑安装服务	12.58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6	东莞市鸿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3.43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7	湖南九都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设备	0.60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合计			167.55	-	-	-

注：湖南峰畅建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峰畅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	定价依据	关联关系
1	益阳龙光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服务、设备	276.60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2	益阳隆源工贸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服务	21.41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	定价依据	关联关系
3	东莞市鸿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1.54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4	湖南科麦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服务、设备	11.32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5	益阳市巨峰上品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服务	9.17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6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9.16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7	益阳平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服务	4.24	否	市场定价	非关联方
合计			343.45	-	-	-

注：湖南科麦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君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采购规范流程，在建工程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商业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延迟，是否存在业绩调整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确认时点准确，依据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核算建筑工程项目及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其中：建筑工程项目类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在建工程单体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具体结转至固定资产的依据为固定资产验收单。设备类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确认时点，为设备到厂后公司对于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调试达到预定要求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交付，设备验收合格后，公司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结转至固定资产的依据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准确，依据充分。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确认时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具体分析如下：

(1) 2023年1-3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开工时间	转固依据文件载明时间
3号厂房	892.54	16.33	-	-	908.87	2019年4月	-
待安装设备	131.39	1.63	-	-	133.02	-	-
基建工程物资	2.83	0.26	-	0.66	2.42	-	-
合计	1,026.77	18.21	-	0.66	1,044.31	-	-

(2)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开工时间	转固依据文件载明时间
3号厂房	620.57	271.97	-	-	892.54	2019年4月	-
1、2号厂房	-	25.20	25.20	-	-	2019年4月	2022年6月
其他零星在建工程	-	1.16	1.16	-	-	其中污水处理工程为2019年9月，其余零星在建工程为2019年4月	2022年6月
待安装设备	136.54	3.43	7.59	0.99	131.39	-	于验收当月完工转固
基建工程物资	-	32.41	-	29.58	2.83	-	-
合计	757.11	334.17	33.95	30.57	1,026.77	-	-

(3)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开工时间	转固依据文件载明时间
3号厂房	620.57	-	-	-	620.57	2019年4月	-
1、2号厂房	-	260.26	260.26	-	-	2019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11月
其他零星在建工程	-	118.94	118.94	-	-	其中污水处理工程为2019年9月，其余零星在建工程为2019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11月
待安装设备	508.93	11.54	383.93	-	136.54	-	于验收当月完工转固
基建工程物资	-	-	-	-	-	-	-
合计	1,129.50	390.74	763.14	-	757.11	-	-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购入的3号厂房进行部分修缮，3号厂房尚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4月公司开始对3号厂房进行产线改造，主要用作PACK产线；2023年4月，公司3号厂房主体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与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文件载明的时间相匹配，在建工程不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延迟结转固定资产调整业绩的情况。

四、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亿纬锂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00%	3.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鹏辉能源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紫建电子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器具及工具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华慧能源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情形。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的情形,不存在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五、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对比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与实际资产情况,核查账实是否相符;
- (2) 查阅工程合同等资料,核查在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及是否已经投入使用;
- (3) 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停工、废弃等情形。

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结果

根据执行的上述盘点程序,其中固定资产监盘比例为 77.57%,在建工程监盘比例为 87.19%,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及使用情况正常,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工的情形;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预算表、在建工程明细表等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建工程建设计划及建设情况，以及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2、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以及采购的定价依据，确认其定价是否公允；

3、公开查询主要在建工程采购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获取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验收资料，了解公司有关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金额是否准确；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对比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分析差异情况，对比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并与实际资产情况进行对比，核查账实是否相符；查阅在建工程合同等资料，核查在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及是否已经投入使用；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停工、废弃等情形；

8、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了监盘程序，其中：固定资产监盘比例为 77.57%，在建工程监盘比例为 87.19%。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主要项目为 1、2、3 号厂房，不涉及新增产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均已完工转固，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充足，新增在建工程主要为改造 3 号厂房用于承接东莞华慧的 PACK 产线，具有必要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与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设备供应商直接合作，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按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准确、依据充分，不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延迟结转固定资产调整业绩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执行的盘点程序合理，盘点结果正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结果与账面金额均不存在差异，账实相符，且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

6.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分别于2018年、2020年实施两次股权激励。2018年股权激励中存在徐建军代替非公司员工颜耀凡持股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2018年、2020年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股东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等，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4）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5）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6）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

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18 年、2020 年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两次定向发行实质上系公司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该两次股权激励安排具体如下：

1、考核指标、服务期限

2018 年、2020 年均未约定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或服务期限。

2、激励份额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批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股数（万股）
1	张建国	2018 年	5.00	83.00
2	徐庆	2018 年	5.00	81.00
3	徐建军	2018 年	5.00	25.00
4	顾新生	2018 年	5.00	20.00
5	何雪飞	2018 年	5.00	20.00
6	郑小耿	2018 年	5.00	20.00
7	徐虹	2018 年	5.00	12.00
8	顾鹏	2018 年	5.00	10.00
9	赵德永	2018 年	5.00	10.00
10	熊星	2018 年	5.00	10.00
11	汤建新	2018 年	5.00	6.00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批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股数（万股）
12	金雷	2018年	5.00	6.00
13	蒋乐平	2018年	5.00	6.00
14	江华	2018年	5.00	6.00
15	顾善华	2018年	5.00	6.00
16	涂林亮	2018年	5.00	6.00
17	李华	2018年	5.00	6.00
18	贺喜	2018年/2020年	5.00/5.45	6.00/20.00
19	袁樟生	2018年	5.00	6.00
20	吴涪兵	2018年	5.00	6.00
21	张猛	2018年	5.00	3.00
22	杨蔚	2018年	5.00	3.00
23	刘阳集	2018年	5.00	3.00
24	陈清泉	2018年	5.00	3.00
25	曹建科	2018年	5.00	2.00
26	朱志才	2018年	5.00	2.00
27	喻常璞	2018年	5.00	2.00
28	赵辉	2018年	5.00	1.00
29	余浩	2018年	5.00	1.00
30	宋伟	2018年	5.00	1.00
31	钟阳	2018年	5.00	1.00
32	谢艳珍	2018年	5.00	1.00
33	刘军明	2018年	5.00	1.00
34	邬松	2020年	5.45	100.00
35	徐洋	2020年	5.45	40.00

3、锁定期及股权转让相关约定

公司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过程中，与该批次的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对于该批次的激励对象存在股权锁定及股权转让方面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四、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过程中，与该批次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锁定期

及股权转让事项的约定。

4、实际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激励对象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出资银行流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激励对象赵辉、汤建新、张建国、徐建军、徐洋、杨蔚已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吴涪兵离职后又于 2023 年入职公司，对应激励股权的处理符合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

综上，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两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约定相符。

二、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股东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进行上述两次股权激励时，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及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批次	实施股权激励时所担任职务	出资来源
1	张建国	2018年	时任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徐庆	2018年	东莞华慧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	徐建军	2018年	时任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	顾新生	2018年	时任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	何雪飞	2018年	营销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	郑小耿	2018年	东莞华慧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7	徐虹	2018年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8	顾鹏	2018年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9	赵德永	2018年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0	熊星	2018年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1	汤建新	2018年	时任企管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2	金雷	2018年	制造中心副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3	蒋乐平	2018年	制造中心副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4	江华	2018年	东莞华慧企管中心副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批次	实施股权激励时所担任职务	出资来源
15	顾善华	2018年	东莞华慧市场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6	涂林亮	2018年	营销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7	李华	2018年	东莞华慧营销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8	贺喜	2018年/2020年	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9	袁樟生	2018年	东莞华慧工程技术中心技术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	吴涪兵	2018年	时任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1	张猛	2018年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员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2	杨蔚	2018年	时任营销中心国际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3	刘阳集	2018年	东莞华慧营销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4	陈清泉	2018年	东莞华慧品质中心客户服务部部长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5	曹建科	2018年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6	朱志才	2018年	东莞华慧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7	喻常瑛	2018年	东莞华慧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8	赵辉	2018年	时任财务部长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9	余浩	2018年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0	宋伟	2018年	东莞华慧制造中心主管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1	钟阳	2018年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2	谢艳珍	2018年	东莞华慧制造中心拉长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3	刘军明	2018年	东莞华慧企管中心人事主管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4	邬松	2020年	董事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5	徐洋	2020年	时任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在取得激励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激励对象中的赵辉、汤建新、徐洋三人已从公司离职并转让激励股权，张建国、徐建军、杨蔚已从公司离职但仍持有激励股权，除此之外，其余股权激励对象仍为公司员工。另，吴涪兵从公司离职后又于 2023 年入职公司，其仍持有激励股权。

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两次激励对象股东共计 35 名，其认购激励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中，徐建军所持股份存在代持情形，相关代持已于 2020 年合法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三、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

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等，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上述代持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当时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出资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徐建军所持份额存在代持情形但代持行为已经合法解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等，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一）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1、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2018 年 12 月，公司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徐建军作为公司员工被公司认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认购 25 万股股份。代持原因系徐建军考虑到自行认购 25 万股股份有一定的资金压力，而颜耀凡系徐建军朋友（非公司员工），不具备入股资格但有意投资公司，由此双方协商由徐建军让渡 10 万股股份认购权给颜耀凡并代其持有。

颜耀凡与徐建军之间未达成书面代持协议，仅口头约定徐建军认购的 25 万股股份中，颜耀凡享有 10 万股股东权益，出资价格按照徐建军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价格予以确定，其他部分的股东权益由徐建军享有。颜耀凡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徐建军支付了代持股权的投资款共计 5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因此，股权代持的形成具有真实性，不涉及违法违规情形。

2、代持的解除

公司了解到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后，要求徐建军对股份代持情形予以清理。

2020年12月，颜耀凡与徐建军签署《解除股份代持暨股份转让协议书》，解除了股份代持，徐建军向颜耀凡返还了投资款本息，颜耀凡将该1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建军。因此，股权代持的解除具有真实性，不涉及违法违规情形。

（二）代持双方确认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代持人徐建军与被代持人颜耀凡已就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进行确认，双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关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或潜在股权纠纷。

综上，徐建军与颜耀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已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进行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四、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一）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

公司2018年和2020年两次股权激励均系直接对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员工直接取得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公司未设置具体的员工持股管理模式，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员工持股进行管理。

（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在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过程中，与该批次的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对于该批次的激励对象存在股权锁定及股权转让方面的安排，具体如下：

（1）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本次发行认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可转让自己持有公司的任何比例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顾慧军享有优先受让权。

（2）约定转让事项

激励对象自本次发行认购完成之日起，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顾慧军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顾慧军或顾慧军指定的第三人：

①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②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A.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漏公司资产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的情形；

B.激励对象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相竞争的业务，到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的、相竞争的业务单位任职或接受其聘任；

③激励对象存在其他任何对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公司在开展 2020 年股权激励过程中，对该批次激励对象所取得的激励股权不存在锁定期与股权转让方面的相关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股权激励对象中吴涪兵、赵辉、汤建新、徐建军、张建国、徐洋和杨蔚曾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相关约定，公司对前述离职员工持有的股权进行了如下处理：

2019 年 10 月，赵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

2020 年 10 月，汤建新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所持公司 6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

2023 年 2 月，徐洋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顾慧军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9 月将其所持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

吴涪兵、徐建军、张建国和杨蔚分别于 2019 年 5 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9 月和 2023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考虑前述员工对公司前期发展做出的贡献，顾慧军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不行使股权回购的权利，前述四名离职员工的激励股权得以保留。

综上，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对

员工持股进行管理，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两次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的情况。

六、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36.75 万元，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对象离职转让股份，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其中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90.34 万元，系 2018 年股权激励在 2021 年度分摊确认的相应费用。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如前所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以定增形式实施两次股权激励。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定增对象	贺喜、徐洋、鄂松	张建国、徐庆及原股东等 38 人
认购股数	1,600,000 股	3,750,000 股
原股东非同比例认购数	-	243,375 股
认购价格	5.45 元/股	5.00 元/股
同期公允价格	13.50 元/股	5.74 元/股
锁定期确定情况	无	36 个月

2018 年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按照 36 个月锁定期分期摊销，2018 年至 2021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8.21 万元、98.24 万元、95.17 万元和 90.34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受股权激励对象当期离职

影响；2020 年股权激励无锁定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288.00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股权激励对象离职转让股份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和 2020 年，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转让其所持股份给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8.50 万元和 48.30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购股份对象	汤建新	赵辉
回购股数	60,000 股	10,000 股
回购价格	5.45 元/股	5.00 元/股
同期公允价格	13.50 元/股	13.50 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48.30 万元	8.50 万元

注：股权激励对象离职转让股份同期公允价格采用 2020 年股权激励同期公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转让股份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两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认购价格	5.45 元/股	5.00 元/股
同期公允价格	13.50 元/股	5.74 元/股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权转让价格为参考公允价值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做为参考公允价值

1、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公司 2018 年前后无外部投资者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没有可以参考的外部

投资者股权投资价值，为更准确反映公司股权公允价值，2018年12月公司股权激励采用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517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2018年12月31日股权价值总额25,808.49万元，按2018年定增完成后的总股本4,500万股计算，公司的平均股价为5.74元/股，公司以此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2020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2020年6月，顾慧军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偿还个人借款，转让价格为13.50元/股，具体过程如下：

顾慧军于2019年5月与任宝明、旷海滨签订《借款及债转股协议》，分别向二人借款400.00万元和600.00万元，由于顾慧军还款资金压力较大，且任宝明和旷海滨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双方协商一致通过债转股方式解决债权债务问题。2020年6月30日，顾慧军与旷海滨及任宝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3.50元/股，为签署转股协议时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公司以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作为2020年股权激励的同期公允价格，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充分，确认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2018年的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锁定期3年，属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2020年的股权激励计

划未约定锁定期或服务期,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锁定期,2018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分36个月进行摊销;2020年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各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授予日对应股权公允价值-员工取得股权成本)

贷:资本公积(授予日对应股权公允价值-员工取得股权成本)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期限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如前所述,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对象包括管理、生产、研发和销售人員,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全部为管理人員,公司将两次股权激励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主要原因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与激励对象日常薪酬费用存在区别,具有偶发性;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更真实、有效地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此外,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行业惯例,已上市公司存在较多案例,对除管理人員外的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综上,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五)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021年度的90.34万元,系2018年股权激励在2021年度分摊确认的相应费用,全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

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有锁定期的要求，公司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登记资料，检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权激励；

2、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及会议决议文件、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定增缴款凭证，核查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3、获取并查阅股权激励实施后股东名册、出资银行流水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股权激励实施对象情况及出资来源；

4、获取并查阅颜耀凡与徐建军签署《解除股份代持暨股份转让协议书》、专项访谈笔录和款项支付凭证，了解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

5、取得公司现有股东的调查表、访谈笔录和股东声明，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6、获取并查阅了股份支付确认明细表，了解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核查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获取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评估报告，核查股权激励协议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对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及分摊进行复核，核实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两次股权激励均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该两次股权激励的份额授予、流转、退出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约定相符；

2、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当时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出资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徐建军所持份额存在代持情形但代持行为已经合法解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徐建军与颜耀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已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进行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4、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员工持股进行管理，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5、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两次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授予对象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的情况。

6、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90.34 万元，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和对外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符合相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7、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系 2018 年股权激励在 2021 年度分摊确认的相应费用，全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7. 关于重大诉讼及涉诉专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8,259,522.00 元。报告期前公司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和上述诉讼相关的专利侵权诉讼。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专利侵权诉讼的具体背景及最新进展情况，案件涉及的涉嫌侵权专利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专利涉及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如当前未决诉讼发生败诉风险，是否会引发其他类似专利被诉讼的可能性，继而引发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风险；（2）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专利侵权诉讼的具体背景及最新进展情况，案件涉及的涉嫌侵权专利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专利涉及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当前未决诉讼发生败诉风险，是否会引发其他类似专利被诉讼的可能性，继而引发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专利侵权诉讼的具体背景及最新进展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存在专利侵权诉讼，目前均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公司起诉奥飞娱乐专利侵权的背景、过程及诉讼结果

公司为 ZL201120536153.X、ZL201020525251.9、ZL201020545242.6 三项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三项专利技术均用于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生产。2017 年，公司发现，奥飞娱乐未经许可擅自利用前述专利技术制造了大量侵权产品和儿童玩具车进行配套销售，故公司就前述三项专利分别对奥飞娱乐及其销售商提起了侵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有关 ZL201120536153.X 专利的诉讼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22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奥飞娱乐及销售商停止侵权并赔偿侵权损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17）粤 73 民初 1518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17）湘 01 民初 154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均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 有关 ZL201020525251.9 专利的诉讼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22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奥飞娱乐及销售商停止侵权并赔偿侵权损失。诉讼过程中，公司提请撤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均准许了公司撤诉。

(3) 有关 ZL201020545242.6 专利的诉讼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22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奥飞娱乐及销售商停止侵权并赔偿侵权损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7）粤 73 民初 151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17）湘 01 民初 154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均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因专利侵权诉讼衍生的未决诉讼

奥飞娱乐以公司提起前述知识产权诉讼系恶意诉讼构成侵权为由，先后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6 日，分别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三项诉讼，分别要求公司赔偿 7,259,522 元、1,000,000 元、1,000,000 元，对应案号为(2021)粤 73 知民初 423 号、(2021)粤 73 知民初 1536 号、(2021)粤 73 知民初 1537 号。诉讼过程中，奥飞娱乐撤回了(2021)粤 73 知民初 1537 号起诉。

2023 年 4 月 25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作出（2021）粤 73 知民初 423 号民事判决书和（2021）粤 73 知民初 1536 号民事判决书，均驳回了奥飞娱乐全部诉讼请求。奥飞娱乐不服前述两案判决，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23）最高法知民终1550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551号，该两案将于2023年11月14日一并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1、未决诉讼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案件涉及的涉嫌侵权专利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专利涉及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前述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公司诉请奥飞娱乐赔偿侵权损失的专利分别为“一种圆柱形导针同向引出束腰封口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专利号：ZL201120536153.X）、“一种圆柱形锂电池负极导针引出结构”（专利号：ZL201020525251.9）、“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圆柱形锂电池的封口胶塞”（专利号：ZL201020545242.6），该三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该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均是公司在早期围绕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技术而取得的，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但因公司采用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均为正负极同向引出的圆柱形铝壳电池，因此，该三项专利均能应用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所有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涉及公司报告期内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虽然公司起诉奥飞娱乐的诉讼请求未得到支持，但鉴于前述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的维权行为，诉讼结果不涉及公司的赔偿义务或权利限制，案涉专利亦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属争议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使用专利权或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如当前未决诉讼发生败诉风险，是否会引发其他类似专利被诉讼的可能性，继而引发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风险

当前未决诉讼发生的原因系奥飞娱乐认为前述已结案的专利侵权诉讼系公司恶意诉讼，造成其经济损失，故起诉公司要求承担赔偿责任。该未决诉讼系针对公司在先的诉讼行为提起的诉讼，不涉及公司的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不会引发其他类似专利被诉讼的可能性，不会引发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

风险。

综上，报告期前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使用专利权或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当前未决诉讼案不会引发其他类似专利被诉讼的可能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二、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未决诉讼情况

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的奥飞娱乐案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关于奥飞娱乐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奥飞娱乐	华慧能源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7,259,522	公司一审胜诉，原告上诉，处于二审阶段
2	奥飞娱乐	华慧能源		1,000,000	

（二）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奥飞娱乐起诉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侵权诉讼中，公司已获得一审胜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诉方奥飞娱乐暂未提出新的证据或事实，公司已聘请专业法律人员代理本案并积极应诉，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在一审公司获得胜诉的基础上，奥飞娱乐请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在本案中处于有利地位，败诉可能性很小。结合进展情况判断，上述未决诉讼不符合会计准则中

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未针对该笔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会计处理合规。

（三）对客户、供应商合作的影响

上述未决案件的相对方不是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且案件的争议焦点并非指向公司的业务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或产品质量，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造成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就上述未决诉讼，公司已聘请专业法律人员代理本案并积极应诉，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在一审获得胜诉的基础上，公司二审败诉可能性较低。即使败诉，该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涉案金额仅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2.47% 和 3.05%，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未决案件的会计处理准确，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案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涉诉案件事项。

三、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第三人	案由	发生原因	涉案金额/涉诉专利	案件结果	反诉情况	是否胜诉
1	(2021)最高法知行终 199 号	华慧能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行政诉讼二审	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 73 行初 12634 号行政判决，华慧能源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的封口胶塞”（ZL201020545242.6）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否
2	(2021)粤 20 民终 2760 号	华慧能源	中山市格美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二审	-	买卖合同纠纷	因不服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9）粤 2071 民初 22386 号民事判决，华慧能源提起上诉，请求驳回被上诉	2,470,580.13 元	撤销原判，华慧能源向被上诉人赔偿 1,000,000	-	部分诉求得到支持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第三人	案由	发生原因	涉案金额/涉诉专利	案件结果	反诉情况	是否胜诉
							人的全部诉请。		0.00元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案件较少，涉诉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涉诉金额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财务状况等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制定健全和规范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合同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结算管理办法》《销售结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客户及供应商信用、应收账款及催收责任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2)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订单评审控制程序》《客诉处理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管以及对客户订单的全过程控制和追踪，保障公司产品安全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防范产品纠纷；

(3)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生产技术管理办法》《知识管理控制程序》《保密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加强对公司知识产权、生产工艺、技术秘密的管理和保护，注重风险提示，防范公司技术泄露和知识产权侵权等纠纷争议；

(4) 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资信评估、增加业务合同的法律风险审核流程等措施，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最大程度减少纠纷争议，防范诉讼风险；

(5) 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关注客户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并采取包括电话、实地拜访等多方式催收账款，维护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关于奥飞娱乐案件的相关司法文书、案件材料，了解公司涉诉案件具体情况及案件进展；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其他诉讼案件资料；

3、访谈公司诉讼代理律师及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奥飞娱乐之间诉讼情况，了解涉诉案件进展、败诉风险、涉诉专利产品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诉讼的说明，了解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5、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威科先行、北大法宝、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诉情况；

6、检查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7、取得公司内控相关制度文件；

8、查阅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涉诉案件发生前后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1、上述报告期前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使用专利权或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当前未决诉讼案不会引发其他类似专利被诉讼的可能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2、公司与奥飞娱乐的未决诉讼败诉风险较低，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未决案件的会计处理准确；

3、公司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案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涉诉案件事项；

4、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5、公司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8. 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烟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5%、11.38%和 5.24%。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 4,600 万元，其中来自电子烟领域的订单金额约为 1,350 万元，占比约为 30%，预计 2023 年公司电子烟领域业务收入占比将有所上升。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业务许可资质未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补充说明：（1）电子烟客户是否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等资质；（2）公司目前及预计未来电子烟客户业务的收入、利润占比和增长情况；（3）结合电子烟客户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议价能力、对采购成本及质量控制要求、电子烟行业监管政策、产品标准出台等，说明电子烟客户销售占比持续增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4）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自行完成部分的区别，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外协厂商设立不久即为公司生产及其合理性；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5）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电子烟客户是否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等资质

国家烟草专卖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颁布《电子烟管理办法》，将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等纳入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要求从事电子烟（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生产的企业，必须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该办法自 2022 年

5月1日起施行。因此，自2022年5月1日起，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子烟企业须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合作的主要电子烟客户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深圳市雷霆风暴科技有限公司	5144030132	烟弹生产（出口）；烟弹代加工（出口）；烟弹品牌持有（出口）；电子烟烟具生产（出口）；电子烟烟具代加工（出口）；电子烟烟具品牌持有（出口）；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生产（出口）；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代加工（出口）；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品牌持有（出口）	2025.9.30
2	深圳市赛思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44030115	烟弹生产（出口）；烟弹代加工（出口）；烟弹品牌持有（出口）；电子烟烟具生产（出口）；电子烟烟具代加工（出口）；电子烟烟具品牌持有（出口）；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生产（出口）；烟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代加工（出口）；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品牌持有（出口）	2025.8.31
3	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爱奇迹（深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迹”）的子公司，爱奇迹下属全资子公司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7144030172）。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承担采购职能，并不生产、销售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因此不属于《电子烟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二、公司目前及预计未来电子烟客户业务的收入、利润占比和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来自电子烟领域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11.38%和 5.24%，占比相对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来自电子烟领域的业务收入约为 4,9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8%，电子烟业务占比有所增长；其毛利贡献率³约为 15%。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 3,300 万元，其中来自电子烟领域的订单金额约为 330 万元，占比约为 10%，预计 2023 年电子烟领域业务收入占比较 2022 年将有所上升。

³ 毛利贡献率=该类别产品毛利/整体产品毛利

三、结合电子烟客户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议价能力、对采购成本及质量控制要求、电子烟行业监管政策、产品标准出台等，说明电子烟客户销售占比持续增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电子烟领域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分别为 8.75%、11.38% 和 5.24%，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后，公司在电子烟领域成功开拓重要客户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与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已超 4,000 万元，电子烟客户销售占比有所增加。

1、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时尚电子烟领导品牌爱奇迹的旗下公司，爱奇迹在电子烟领域已深耕海外市场多年，业务遍及 100 多个国家与地区。爱奇迹旗下品牌产品在欧洲及俄语区域等主要市场地区常年占据前三的市场位置。

2、议价能力

受益于电子烟行业的高景气度，爱奇迹在电子烟领域市场前景广阔，产品市场需求具有可持续性；且爱奇迹在电子烟领域已深耕多年，在欧洲及俄语区域等主要海外市场地区占有率居于前列，议价能力强。因此，爱奇迹对公司具备相对较高的议价能力。

公司采用的是全新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相对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公司电池的结构和外观与传统电池差异明显。因公司产品结构新颖且独特，部分客户在使用公司电池产品的时候需要同时变更自身的产品结构甚至生产工艺，因此公司在客户开发过程中往往需要经过潜在客户识别、技术交流、产品开发、样品测试、客户实地考察等一系列流程，历时较长，公司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被更换，因此客户一经认可并使用公司电池后便不会轻易再更换电池供应商，客户粘性较强。

3、对采购成本及质量控制要求

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时尚电子烟领导品牌爱奇迹的旗下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方面会执行较为严格的筛选标准，会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等诸多方面。2023 年经过严格的审厂流程后，公司成功进入爱奇

迹的供应商体系内。截至目前，公司与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紧密，订单稳定持续。

4、电子烟行业监管政策和产品标准出台

2021年起，电子烟行业进入政策密集发布期，2022年监管政策靴子落地。产品标准/口味限制/牌照许可/税率等各环节的监管规则均以明确。行业进入“有法可依、有标可循”的新阶段，行业中长期发展有了更稳定的预期。在2020年及之前，国内电子烟行业的监管相对空白，行业处于无序发展状态。2021年11月随着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电子烟正式被纳入传统烟草监管，标志着行业经营正式合法化。2022年颁布的《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子烟管理办法》《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是目前行业的三大重磅监管规则。其明确了电子烟定义和监管对象，主要针对电子烟的生产、批发、零售、贸易实施牌照许可管理，并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

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不属于《电子烟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子烟产品，公司亦不属于电子烟生产企业（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等，因此近期的电子烟监管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直接重大影响。

根据Euromonitor数据库，2026年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千亿美元。在内销市场，2022年监管政策靴子落地，中国电子烟监管框架形成，行业迈入合法化和有序发展期。在监管实施口味限制、牌照准入、消费税后，由于减害及替烟特性，电子烟行业渗透率提升的中长期趋势不改。在外销市场，中国电子烟产业链供应全球95%的电子烟产品，中国电子烟产业链具有从技术研发到产品设计与制造的不可替代的优势。政策鼓励电子烟企业出口创汇，电子烟代工制造出口及品牌出海为主要的创收趋势。受益于电子烟行业的高景气度，公司在电子烟领域市场前景广阔，产品市场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2023年以来，公司已与全球时尚电子烟领导品牌爱奇迹建立合作关系且订单稳定持续，因公司产品的客户粘性较强和受益于电子烟行业的高景气度（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电子烟客户的销售订单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自行完成部分的区别，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外协厂商设立不久即为公司生产及其合理性；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一）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自行完成部分的区别，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锂离子电芯的生产和 PACK 两大环节，其中电芯的生产属于核心生产环节，而 PACK 环节是将单电芯穿过保护板或 PCB 板实现串联或并联成组，该工序较为简单，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将部分订单的 PACK 环节进行外协生产，该环节较为简单，外协供应商提供的 PACK 加工服务和公司自行完成 PACK 工序在产品质量上并无明显区别。

公司通过外协生产能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充分发挥专业化分工优势。外协生产模式是锂离子电池行业内比较常见的生产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紫建电子同样将部分电芯的 PACK 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因此，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 415.69 万元、129.36 万元和 0.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8%、1.38%和 0.01%，占比极小，公司对外协不构成重大依赖。

（二）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外协生产的环节是 PACK 工序，PACK 是将单电芯穿过保护板或 PCB 板实现串联或并联成组的组装过程，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外协供应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会根据订单、生产和人员等情况考虑是否进行外协采购，在对外协供应商进行遴选和审核时，主要考核外协供应商资质实力、服务质量、价格、交货能

力、售后服务等，以此确定合格外协供应商，并持续更新与跟踪评级。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会执行较为严格的检验流程，对外协供应商交付的每批货物均进行抽样检验，确保交付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若发生质量问题，通知外协供应商进行改进或返工，同时做好质量考核管理工作，并依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罚（若有）。对连续出现质量不合格、影响公司声誉的生产厂商，启动更换程序，重新选择合格的外协供应商。

（三）是否存在外协厂商设立不久即为公司生产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公司设立时间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东莞市轩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	124.54	410.6	2016年
2	广东佰恩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	3.79	-	2021年
3	东莞市创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0.17	0.92	-	2016年
4	东莞市金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	0.11	5.09	2011年
合计	-	-	0.17	129.36	415.69	-

如上表所示，除广东佰恩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外协供应商不存在设立不久即为公司进行外协生产的情形。公司与广东佰恩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很小，2022年度交易金额仅为3.79万元，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主要是成本加成法，即公司在外协供应商加工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外协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定价机制公允。

五、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换发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750246	华慧能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10.10	-	-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0602796	华慧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11.21	2016.01.20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9962580	华慧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2015.11.04	-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9962580	华慧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2011.10.26	-	长期
5	排污许可证	914309005676501358002U	华慧能源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07	2023.03.21	2028.03.20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CN14/30944	华慧能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8.08	2023.08.08	2026.08.07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CN14/30945	华慧能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8.08	2023.08.08	2026.08.07
8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165IP184462R1M	华慧能源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28	2021.12.18	2024.12.27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湘环辐证【H0148】	华慧能源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24	-	2025.09.23
10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43002270	华慧能源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19.09.20	2022.10.18	2025.10.18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G湘202201009	华慧能源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01.21	-	2025.01.21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9030405343	华慧能源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15	-	2025.03.14
13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3453447579001U	东莞华慧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22	2023.06.06	2028.04.21

注：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系华慧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取得，该办法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故该证书未能覆盖报告期，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上述资质能够涵盖公司须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上述资质有效期均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经湖南省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不良和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官网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子公司东莞华慧和东莞钛能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主要电子烟客户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等资质；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的财务数据、收入明细表以及在手订单，了解来自电子烟客户的销售收入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
- 3、查阅政府官方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电子烟行业的行业发展和监管趋势；
- 4、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具体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同及相关材料；
-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查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 1、公司正在合作的主要电子烟客户中的电子烟生产企业或品牌商均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 2、公司对电子烟客户的销售订单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供应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公司存在外协供应商设立不久即为公司

生产的情形，但交易金额很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定价公允；

4、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9. 关于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采购、租赁，涉及众多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容巨机电从事片式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和销售，钜业机械从事铝电解电容、超级电容、高分子电容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请公司：（1）分别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租赁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2）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关联销售的公允性；（3）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进一步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4）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租赁价格量化比较并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5）补充说明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6）结合容巨机电、钜业机械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客户及业务获取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租赁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赛嘉集团	销售商品	261.43	671.63	1,195.65

注：此处以赛嘉集团的口径披露关联销售金额，赛嘉集团销售额包括对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慈溪赛嘉电子有限公司、周口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赛嘉集团成立于2003年，是国内较大的声波电动牙刷、牙刷消毒器等个人护理产品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由于同向引出、易于成组、安全可靠等特点，非常适合电动牙刷小型化、安全要求高的需求。经他人介绍，公司与赛嘉集团的业务合作始于2014年，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年7月，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邬松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入股公司并担任董事，赛嘉集团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赛嘉集团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赛嘉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三元锂电池，金额分别为1,195.65万元、671.63万元和261.4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8%、4.12%和8.35%，占比较低。公司对赛嘉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赛嘉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钜业机械	采购固定资产	9.38	245.66	107.08
		采购商品	0.60	8.38	2.99
2	福慧电子	采购商品	23.26	154.42	160.91
3	小布岩茶业	采购商品	-	22.30	25.91

1、钜业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向钜业机械采购的产品主要是钉卷机、切脚机、套管机等专用

设备以及公司用于日常设备维修的零部件。

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是在传统圆柱型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的基础上，结合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工艺中的“钉卷、含浸组立、化成”等工序优化和创新而成，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部分设备需要在铝电解电容器通用设备基础上按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技术要求进行定制。考虑到钜业机械是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设备生产的专业厂商，与国内外知名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研发能力较强，因此向其定制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钉卷机等设备。此外，在将铝电解电容器通用生产设备根据公司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改造的过程中涉及较多细节，而钜业机械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双方距离较近，委托钜业机械定制生产相关设备能提高双方日常沟通的效率，且能最大程度的降低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因此公司与钜业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钜业机械采购固定资产及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 110.07 万元、254.04 万元和 9.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8%、2.70%和 0.51%，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部分生产设备向钜业机械采购，但相关设备是在铝电解电容器通用生产设备的基础上改造而成，目前市面上生产铝电解电容器通用生产设备且同样具备较强研发设计能力的厂家较多，在公司提供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要求并给予一定指导的情况下，其他电容器生产设备厂商亦能定制化生产公司所需的相关设备，因此公司对钜业机械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采购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福慧电子

福慧电子为顾慧军曾持股 24.00%的企业，2021 年 5 月，顾慧军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福慧电子采购导针的金额分别为 160.91 万元、154.42 万元和 23.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8%、1.64%和 1.19%，占比较低。除福慧电子外，公司还有其他导针供应商，公司对福慧电子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采购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小布岩茶业

小布岩茶业为顾慧军持股 51.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茶叶种植、生产、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向小布岩茶业采购茶叶 25.91 万元、22.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福利或者作为礼品用于接待客户，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5%、0.24%和 0.00%。该部分产品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采购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容巨机电	租赁厂房、办公楼及水电费等	106.47	770.97	818.56

容巨机电自 2010 年 9 月 1 日开始租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居民委员会位于长安镇霄边第二工业区立基巷 1 号的厂房和宿舍，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2019 年 4 月 12 日，长安镇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霄边股份经济联合社申请资产交易立项的批复》（长社资办复[2019]611），同意霄边股份经济联合社与容巨机电就该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续约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容巨机电开始租赁承租房产的时间在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之前，且期间合作稳定，未曾发生过纠纷。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产系容巨机电所租赁房产中的部分房产，容巨机电租赁承租房产取得了房产所在地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从容巨机电处租赁相关房产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早期业务规模较小，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自身经营发展，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解决厂房和办公需求，以此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关联方容巨机电有空置的厂房可供使用。公司向容巨机电采购内容主要为租赁厂房、办公楼以及支付水电费等，并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及员工宿舍。公司此项关联方租赁均为出于公司日常基本的经营需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金额分别为 818.56 万元、770.97 万元和 106.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3%、8.20%和 5.43%，对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此外，公司关联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和员工宿舍，用于生产的厂房主要用于 PACK 成组，PACK 工序并非公司生产环节中的核心生产工序。此外，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容巨机电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周边能够满足公司需求的房产较多。综上，关联租赁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1 年，公司向钜业机械处置 11 台钉卷机，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9.73 万元；向容巨机电处置一批废旧空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95 万元。相关资产处置情况仅发生在 2021 年，且金额较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赛嘉集团销售的三元锂电池产品，金额分别为 1,195.65 万元、671.63 万元和 261.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4.12%和 8.35%。

（一）与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生产销售。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是一条全新的生产工艺路线，产品类型及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设计、量身定制，从而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主要原材料、型号、尺寸等影响，且因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无法获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赛嘉集团销售的电池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电池平均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型号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赛嘉集团	其他客户	赛嘉集团	其他客户	赛嘉集团	其他客户
NSC-1040	4.15	3.14	4.08	3.25	3.94	3.25
NSC-1345	5.10	3.11	5.10	2.97	4.86	3.14
NSC-1450	5.06	5.36	4.97	5.56	4.78	5.90
NSC-1465	6.73	-	6.73	7.59	-	-

产品型号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赛嘉集团	其他客户	赛嘉集团	其他客户	赛嘉集团	其他客户
HMC-1340	-	2.90	2.12	2.72	-	2.46

因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不同，相同型号产品的具体规格亦有不同，包括容量、电压、出线端头、保护板规格、包装颜色等，不同规格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和销售单价不同。公司向赛嘉集团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型号产品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具体规格不同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赛嘉集团销售的 NSC-1040 和 NSC-1450 产品中部分规格产品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部分产品相近，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型号	赛嘉集团	非关联方客户	价格差异	差异率
2023年1-3月	NSC1040-1S-260mAh	4.15	4.25	-0.10	-2.30%
	NSC1450-1S-700mAh	5.06	5.15	-0.09	-1.67%
2022年度	NSC1040-1S-260mAh	4.08	3.76	0.32	8.38%
	NSC1450-1S-700mAh	4.97	4.96	0.01	0.26%
2021年度	NSC1040-1S-260mAh	3.94	4.25	-0.31	-7.21%
	NSC1450-1S-700mAh	4.78	5.15	-0.37	-7.13%

注：上述非关联客户包括苏州科盈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莱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六八电池有限公司、厦门优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和晓科技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具体型号相近时，公司向赛嘉集团销售产品价格总体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二）与非关联方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各下游应用领域的议价能力及定价策略各有不同，不同应用领域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向赛嘉集团销售的产品的小家电领域均为小家电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向赛嘉集团销售毛利率、小家电领域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小家电领域：	691.01	28.76%	2,455.69	34.63%	3,688.40	46.29%
赛嘉集团	261.43	29.61%	671.63	35.21%	1,195.65	46.27%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非关联方客户	429.58	28.23%	1,784.06	34.41%	2,492.75	46.31%
毛利率差异	-	1.38%	-	0.80%	-	-0.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赛嘉集团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小家电领域整体销售毛利率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综上，经比较，公司向关联方赛嘉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同型号相近规格的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销售毛利率与向同领域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相近，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进一步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一）向钜业机械采购设备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钜业机械采购设备及零部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固定资产	9.38	93.99%	245.66	96.70%	107.08	97.28%
采购零部件	0.60	6.01%	8.38	3.30%	2.99	2.72%
合计	9.98	100.00%	254.04	100.00%	110.07	100.00%

钜业机械主要从事电容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全自动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等，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因此无法获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

因公司所需的设备是在钜业机械销售给其他客户的通用机型基础上按公司生产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技术要求，改进部分功能部件定制而成，因此钜业机械向公司与第三方销售的同类设备的价格会因不同客户的需求不同而产生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钜业机械采购了5台HXS-1200全自动套管机，销售价格为13.8万元/台，其单个设备毛利率为12.36%。报告期内，钜业机械向重庆中科超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套管机的价格为14.6万元/台和10.4万元/台，向成都和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套管机的价格为9.0万元/台，向东佳电子（郴州）有限公司销售套管机的价格为6.3万元/台，钜业机械向第三方销售套管机的平均毛

利率约为 12%。

第三方向钜业机械采购的套管机与公司采购的套管机均为在通用设备的基础上进行的定制化生产。经核查钜业机械部分客户套管机的收入成本明细，其设备组成均有所不同，因此销售价格不同，但钜业机械销售给公司的设备与其销售的其他同类设备的毛利率水平相近，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向福慧电子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慧电子采购的原材料为铜导针和铝导针。福慧电子与益阳市益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利达”）为公司报告期内铜、铝导针的主要供应商。由于铜、铝导针价格会随着大宗商品波动，公司每 3 至 4 个月会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根据价格情况调整供应商及采购量，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型号和平均单价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慧电子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与非关联供应商益利达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万支）		价格差异（元）	差异率（%）
			福慧电子	益利达		
2023 年 1-3 月	铝导针	15205*22*0.8	64.60	64.60	0.00004	0.0001
		12155*25*0.6	36.73	36.73	0.0001	0.0002
	铜导针	15205*27*0.8	308.38	303.73	4.65	1.53
		12155*30*0.6	191.15	191.15	0.0001	0.00004
2022 年度	铝导针	15205*22*0.8	64.60	64.60	-0.00001	-0.00002
		20222*25*0.8	87.35	87.34	0.0003	0.0004
	铜导针	15205*27*0.8	331.34	324.75	6.58	2.03
		20222*30*0.8	526.55	522.12	4.42	0.85
2021 年度	铝导针	15205*22*0.8	66.86	64.60	2.26	3.50
		20223*25*1.0	143.30	143.19	0.11	0.08
	铜导针	15205*27*0.8	330.98	329.74	1.24	0.38
		20223*30*1.0	562.32	566.96	-4.64	-0.8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供应商福慧电子采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益利达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向小布岩茶业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向小布岩茶业采购茶叶 25.91 万元、22.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福利或者作为礼品用于接待客户，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5%、0.24%和 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小布岩茶业采购的主要为绿茶和白茶，平均价格为 1.97 元/克，从非关联方处采购茶叶的平均价格为 2.55 元/克。茶叶作为消费品，价格受其种类、包装等因素影响较大，无相对固定的市场价格。经查询网络电商平台，大多数单价 200 至 500 元/盒的礼盒装茶叶的平均单价在 1 元/克至 3 元/克之间。公司从小布岩茶业采购茶业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四、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租赁价格量化比较并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容巨机电与华慧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容巨机电向华慧能源转租厂房、办公楼以及华慧能源向其支付代缴的水电费等，定价方式为容巨机电向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霄边居委会”）租赁的成本价加上物业管理费用，水电费为容巨机电向供电局和自来水厂所缴纳的水电成本价格加上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卫生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容巨机电承租霄边居委会房产的价格、容巨机电向公司及对外出租的价格及周边厂区的租赁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霄边居委会	容巨机电	
承租方	容巨机电	公司	钜业机械
面积（平方米）	41,059.00	20,292.00	7,527.00
单位月租金（元/平方米）	19.17	21.78	21.78
代收电费（元/度）	-	1.18	1.18
代收水费（元/吨）	-	4.86	4.86
市场平均月租金（元/平方米）	22.60		
市场平均代收电费（元/度）	1.23		
市场平均代收水费（元/吨）	4.25		

注：市场平均月租金数据来源为 58 同城、安居客等房屋租赁平台。市场平均代收电费、水费数据来源于容巨机电周边厂区提供的租赁协议。

由上表可知，公司承租容巨机电房产的价格较容巨机电承租霄边居委会价格增加 2.61 元/平方米，系容巨机电收取的物业管理费用。经核查，除公司外，租

赁容巨机电厂房的承租方为钜业机械，租赁面积为 7,527 平方米，单价为 21.78 元/平方米，与公司租赁单价一致；容巨机电周边厂房市场平均月租金为 22.60 元/平方米，与容巨机电向公司出租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容巨机电代收公司的水电费与代收钜业机械水电费不存在价格差异，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五、补充说明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一）公司厂房、设备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容巨机电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研发、生产和销售，钜业机械主要从事通用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与关联方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产品工艺上均存在差异，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各自独立经营和开展业务，根据各自开展的业务置备与之匹配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容巨机电转租房产的情况，经现场走访和查阅相关厂房的施工图纸，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厂房均为独立的楼层、车间或仓库，有墙体分隔，物理上区别于容巨机电或其他承租方，不存在混用情形；且相关租赁房产占公司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例较小，租赁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及容巨机电和钜业机械的员工明细和工资表，公司与关联方容巨机电和钜业机械均不存在员工混同或兼职行为，存在个别员工自公司离职后入职关联方或自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公司的情况，均系员工个人行为，任职期间不存在交叉，均已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工资，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

（三）公司技术独立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公司基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成功掌握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体系，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组建了研发中心负责技术研发，其中工艺技术部负责建立和健全产品制作工艺制度、工艺流程，负责产品迭代升级工作，跟踪产品寿命周期内故障情况，及时对设计缺陷进行完善等；技术研发部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规划和研发计划并执行，负责建立和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开展研发项目实施工作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产品工艺上均存在差异，不涉及共用技术的情况。

在为公司定制化生产相关设备的过程中，钜业机械申请了 4 项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相关的专利，双方已于 2022 年 5 月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钜业机械将 4 项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相关的专利权以零元的价格与公司共享，相关变更手续已于 2022 年 7 月办理完成。此外，钜业机械在后续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若产生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相关的专利，公司和钜业机械将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相关专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双方共同作为专利权人享有下列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相关专利：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一种适用于细长型电芯的自动排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94869X	2021.06.22
华慧能源、东	一种锂电池卷绕机的导针检	实用	ZL201921106698X	2020.04.10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莞钜业	测装置	新型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一种电容器套管机束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416268	2016.10.26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一种电容器胶塞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491784	2015.10.07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一种单卷针分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1652486	2023.01.17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一种送料前极片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1627198	2023.01.17
华慧能源、东莞钜业	一种极耳铆接压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652109	2022.12.13

上述专利为公司在向钜业机械采购定制化生产设备的过程中，双方共同对电容器通用生产设备进行工艺改进的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双方共同享有专利权，均为专利权的权利人；且上述专利系设备结构相关专利，不涉及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的核心工艺和技术。除钜业机械外，公司与定制化设备生产供应商深圳市兴创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嘉”）也有相同的合作模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兴创嘉共同作为专利权人享有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因此，公司与钜业机械共同作为专利权人享有相关专利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共享专利情况不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

综上，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或交叉使用等情形。

六、结合容巨机电、钜业机械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客户及业务获取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容巨机电、钜业机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容巨机电和钜业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容巨机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立基巷1号2栋101室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顾慧军持股63%；张勇君持股17%；段荣生持股10%；汤炳文持股10%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和服务	片式铝电解电容器，包括低漏电、极低阻抗、双极性、超长寿命及缩体极低阻抗品等新型贴片特殊要求的产品
主要客户	科尼盛、比亚迪、风华高科、深圳中元电子、森宝利电子

2、钜业机械

公司名称	东莞市钜业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立基巷1号2栋201室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顾慧军持股47.07%；张勇君持股37.93%；卢东伟持股15%
经营范围	产销、加工：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工具、五金材料、模具钢材；通用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通用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和服务	钉卷机、组立套管机、编带机、切脚成型机、座板机等自动化设备
主要客户	日本尼吉康、日本松下、日本 ELNA、日科能高（苏州）、丰宾电子、立隆电子、东佳电子、台容电子、冠坤电子、江海股份、常州华威、艾华集团

如上表所述，公司与容巨机电或钜业机械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客户均不相同，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从事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营销中心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通过客户推荐、参加展会、拜访面谈、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公司通过与客户洽谈，了解客户需求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就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匹配、安全性、质量控制等多方面进行深入沟通，提供报价和试验样品，获得客户认可、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核后确立合作、根据客户需求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等领域。凭借突出的产品安全性能优势及个性化定制服务优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智能玩具领域，公司是新明玩具、捷达玩具、斯平玛斯特、美驰图、奇士达、卡雷拉等全球知名玩具厂商的电池供应商，在全球智能玩具电池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客户还包括赛嘉集团、百家丽、长虹格兰博、松腾实业、金溢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容巨机电或钜业机械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涉及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

（二）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存在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

容巨机电主要从事电容器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其与公司相同的客户、供应商及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同的客户/ 供应商	交易对手	与公司/容巨 机电的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 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青岛爱氏工艺品 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胶粒	-	-	-0.07
		容巨机电	供应商	胶塞	3.35	64.66	145.84
2	深圳市金凯诺电 子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胶粒	-	0.80	0.16
		容巨机电	供应商	胶塞	18.61	50.80	145.42
3	深圳市鑫盛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负箔剪刀、导引模	-	0.16	-
		容巨机电	供应商	座板夹、冲孔模具	-	6.92	7.76
4	深圳市智顺欣机 械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震动盘	-	-	1.77
		容巨机电	供应商	座板机、振动盘	-	-	0.64
5	东莞京东利昇贸 易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燃气灶、热水器、 点钞机、计算机外 部设备	0.12	0.29	0.09
		容巨机电	供应商	空调挂机	-	0.66	-
6	东莞市启达化工 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聚合氯化铝、片碱	-	0.18	-
		容巨机电	供应商	聚合氯化铝、 柠檬酸	-	0.15	1.03
7	上海湿井电器有 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空调*除湿机防腐 冷凝器	-	0.21	-
		容巨机电	供应商	除湿机	-	0.71	-

序号	相同的客户/供应商	交易对手	与公司/容巨机电的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8	深圳市晨明实业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MOS管	-	0.34	-
		容巨机电	客户	贴片编带	1.88	0.44	0.09
9	深圳市华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电解电容	-	0.05	-
		容巨机电	客户	贴片铝电解电容	0.04	10.37	19.06
10	深圳市荣采科技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客户	HFC单体电芯	-	-0.13	0.01
		容巨机电	客户	铝电解电容器	-	-	2.05
11	珠海新秀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客户	HFC单体电芯、电子元器件	-	-	3.30
		容巨机电	客户	电容	-	-	0.35

报告期内，公司与容巨机电存在相同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电池和容巨机电生产电容器均需采购胶粒、铝壳等原材料，采购产品及型号均有不同，均与各自的经营生产有关；公司与容巨机电存在的相同客户为零星散客，交易金额较小，不涉及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钜业机械主要从事通用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其与公司相同的供应商及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同的客户/供应商	交易对手	与公司/钜业机械的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东莞市威业泰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电池箱、充电治具等	-	-	2.66
		钜业机械	供应商	套管机机架等	-	-	11.64
2	深圳市智顺欣机械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振动盘	-	-	1.77
		钜业机械	供应商	刻度盘	-	0.37	0.97
3	深圳市鑫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负箔剪刀、导引模	-	0.16	-
		钜业机械	供应商	组立模、冲孔模具等	8.70	49.21	53.13
4	中山市小榄镇金诚工具厂	华慧能源	供应商	卷针	0.87	1.96	2.13
		钜业机械	供应商	卷针、钉针、圆车刀等	0.63	1.87	3.99
5	兴创嘉	华慧能源	供应商	移送夹、上胶模套、上胶棒等	-	1.94	1.01
		钜业机械	供应商	组立机、钉卷机等	-	-	13.10
6	东莞市茶山劲鸿制衣厂	华慧能源	供应商	工衣	-	4.06	-
		钜业机械	供应商	工作服	-	-	1.12
7	东莞市长安乐锦五金机械	华慧能源	供应商	气动剪刀头、货架、烙铁头、透明	10.42	53.20	56.31

序号	相同的客户供应商	交易对手	与公司/钜业机械的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商行			胶等			
		钜业机械	供应商	PVC板、丝攻、钻头、铣刀等	3.58	14.76	8.30

报告期内，公司与钜业机械不存在相同的客户，但存在向相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但采购内容大多不同，均与各自的经营生产有关，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容巨机电和钜业机械向相同供应商采购、向相同客户销售的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向相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万元）	11.40	63.19	64.0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8	0.67	0.63
向相同客户销售的金额（万元）	-	-0.13	3.3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08	0.02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容巨机电存在少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相同的情况，与钜业机械存在少部分供应商相同的情况，均为自身业务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容巨机电、钜业机械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涉及使用关联方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钜业机械、容巨机电、赛嘉集团、福慧电子和小布岩茶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关联方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

2、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3、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记账凭证等交易资料，对关联交易

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核查；

4、根据关联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了解其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具体交易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5、根据公司销售明细，分析公司向赛嘉集团销售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并比较公司向第非关联三方销售的单价和毛利率，对公司关联销售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6、根据公司采购明细，分析公司向福慧电子和小布岩茶业采购产品的单价，并比较公司向第非关联三方采购的单价和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7、根据钜业机械提供的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比较钜业机械向公司销售的设备与其销售的其他同类设备的毛利率水平，对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8、查阅公司关联租赁协议、获取容巨机电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了解租赁合规性及转租情况；根据关联租赁厂房周边企业的厂房租赁协议，了解关联租赁厂房所处厂区的租金及水电费水平，并与周边厂房出租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对公司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9、查阅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工商档案、业务资料、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名单、员工花名册等资料，了解容巨机电、钜业机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销售渠道等情况，取得公司关于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10、查阅容巨机电厂房施工图纸并现场查看公司关联租赁厂房，检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厂房设备的情况；对比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的员工花名册，检查是否存在共用员工或兼职情况；

11、查询公司专利情况，查阅公司与钜业机械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公司关于对钜业机械不存在重大依赖的说明；

12、对比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客户供应商名单，检查相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明细，取得公司不存在通过容巨机电和钜业机械获取订单、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1、经他人介绍，公司与赛嘉集团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4 年，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邬松入股公司并担任董事，公司与赛嘉集团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钜业机械拥有铝电解电容器通用设备制造基础且具备较强研发能力，能为公司定制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所需设备，此外，钜业机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合作有助于降低核心技术泄露风险，因此公司与钜业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福慧电子为实际控制人顾慧军曾持股 24.00%的企业，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关于导针原材料的需求，且运输距离较近；公司管理层对福慧电子的经营状况、产品质量等情况较为了解，因此公司与福慧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公司向小布岩茶业采购茶叶用于职工福利或者作为礼品用于接待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5、容巨机电开始租赁承租房产的时间在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之前，且期间合作稳定，未曾发生过纠纷。公司早期业务规模较小，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自身经营发展，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解决厂房和办公需求，以此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关联方容巨机电有空置的厂房可供使用，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从容巨机电处租赁相关房产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6、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7、公司向赛嘉集团销售产品价格总体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8、钜业机械向公司销售的设备与其销售的其他同类设备的毛利率水平相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9、公司向关联供应商福慧电子采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导针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10、公司从小布岩茶业采购茶业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11、容巨机电向公司转租厂房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厂区租赁价格相比，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12、公司与关联方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产品工艺上均存在差异，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各自独立经营和开展业务，根据各自开展的业务置备与之匹配的生产经营的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不存在混用情形；

13、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容巨机电的厂房均为独立的楼层、车间或仓库，有墙体分隔，物理上区别于容巨机电或其他承租方，不存在混用情形；

14、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容巨机电和钜业机械不存在员工混同情况；

15、报告期内，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产品工艺上均存在差异，不涉及共用技术的情况；公司在向钜业机械采购定制化生产设备的过程中，因双方共同对电容器通用生产设备进行工艺改进，双方共同作为专利权人享有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相关专利，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

16、公司独立从事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不存在通过容巨机电或钜业机械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涉及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

17、公司与容巨机电存在少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相同的情况，与钜业机械存在少部分供应商相同的情况，均为自身业务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较

小，不存在通过容巨机电、钜业机械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18、公司与容巨机电或钜业机械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客户均不相同，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0. 关于二次申报及创业板申报

根据申报材料，2016年2月28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并于2023年2月终止审核。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3）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4）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5）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6）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7）创业板申报及回复问询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8）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

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挂牌期间和创业板申报披露的信息的差异情况如下：

1、财务信息差异

本次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前次挂牌的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挂牌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创业板 IPO 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次挂牌与创业板 IPO 的报告期存在重叠期间，重叠期间的财务信息存在以下差异：

(1)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重分类列示

前次创业板 IPO 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	-	-	-
应收款项融资	41.81	0.20%	136.90	0.74%

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64	0.01%	13.66	0.07%	128.80	0.70%
应收款项融资	-	-	3.00	0.02%	8.10	0.04%

上述披露差异原因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120177 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2020）》以及《关于修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1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公司信用风险较低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非 6+9 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于“应收票据”项目。

根据已于近期上市或上市委会议通过的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对“6+9 银行”及“非 6+9 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	会计处理
中研股份 (688716.SH)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市)	对报告期内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部分科目进行了调整，将会计期末非“6+9”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从应收款项融资调整至应收票据以及将会计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未终止确认。
湘园新材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市 委会议通过)	(1)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准则解释的规定，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2) 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公司继续确认应收票据。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为除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容汇锂业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市委 会议通过)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由非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高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工商银行、平安银行等 15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故公司将由非大型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同时在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

综上，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中，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对财务报表影响为于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重分类列示，对利润表没有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将停工损失在管理费用与营业成本科目重分类列示

前次创业板 IPO 的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停工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21.68	62.21

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的停工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	-	62.21
主营业务成本-停工损失	41.29	75.42	-

上述披露差异原因系：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将停工损失纳入管理费用核算。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于2022年12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号），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在停工停产期间继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例如，企业因需求不足而停产或因事故而停工检修等，相关生产设备应当继续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号）的发布时间为2022年12月，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即从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开始对停工损失进行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的重分类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其对停工损失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	会计处理
锌业股份（000751.SZ）	管理费用重大变动说明：停工损失及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本年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利源股份（002501.SZ）	管理费用重大变动说明：本期停工损失转入营业成本核算。
福建水泥（600802.SH）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与生产相关的修理费、停工损失、安全费用相关费用归集至营业成本列示。

综上，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中，对于停工损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对财务报表影响为于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科目重分类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1 年末关联租赁负债金额更正

前次创业板 IPO 的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513.8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81

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5,328,386.77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0,835.55

上述披露差异原因系数据统计差异，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照准确数据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非财务信息差异

(1) 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华慧能源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已于 2023 年 2 月废止）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

华慧能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

(2) 对股改净资产的调整

本次挂牌与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披露一致，较前次挂牌增股改净资产 15,600,730.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外以前年度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成本及费用的情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计报告期外收入、成本及费用，补缴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个人所得税与滞纳金。

根据天职国际对股改净资产调整出具的《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1]15888-5 号），前述会计差错更正调增股改净资产 15,600,730.61 元，增加自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资本公积 15,600,730.61 元，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股改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20 日，沃克森出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250 号），对公司该时点经调整后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568.02 万元，评估值为 5,784.36 万元。

(3) 情况更新

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对公司的风险因素、员工情况、无形资产情况、所处行业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三会召开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综上，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公司曾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于 2021 年申报创业板 IPO。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况系 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中存在的徐建军代替非公司员工颜耀凡持股，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代持。公司已于 2021 年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中披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相关情况，且已在本次挂牌申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 其他情况”中予以披露。

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创业板 IPO 申报期间按照创业板相关披露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期间均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并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的情况。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摘牌至今，股东人数始终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挂牌申报（2015 年）	本次挂牌申报（2023 年）	是否变更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律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是
申报会计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如上表所示，与前次申报相比，公司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均发生变更，主要原因系前次挂牌申报发生在 2015 年，公司自 2018 年启动 IPO 工作并从新三板摘牌，重新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创业板上市审核期间，受券商保荐资格暂停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更换创业板

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后，重新调整资本市场计划，经综合考虑自身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工作安排以及中介机构团队评价等多种因素后，决定继续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挂牌申报的主办券商、律师，以及更换申报会计师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创业板申报报告期为2018年至2022年6月，因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基于当时创业板审核环境与市场动态情况，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情况与长远战略规划的考虑，决定适时调整上市计划，并于2023年2月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本次挂牌系华慧能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公司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502.25万元、2,020.2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71%、7.4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660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规定，导致前次创业板申报上市终止审核的相关因素并不影响本次挂牌。

六、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详见本回复“10.关于二次申报及创业板申报”之“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七、创业板申报及回复问询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

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要求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结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经对照前次创业板申报及相关文件，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八、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审核期间，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申报、审核进度进行了跟踪报道或对招股说明书内容做了转载评论，部分媒体对公司的主要质疑情况如下：

日期	媒体名称	新闻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2022.3.11	每日经济新闻	锂电池厂商华慧能源闯关创业板 多家供应商曾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毛利率较高且与行业走势不一致、主要供应商名单变动频繁
2023.1.19	新浪财经	创业板定位 华慧能源 IPO: 成长性堪忧触及审核红线 研发“啃老本”创新成色不足	成长性堪忧触及审核红线、发明专利仅 3 项，靠老本吃饭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上述媒体报道主要涉及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如下：

1、毛利率较高且与行业走势不一致

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详见本回复“2. 关于毛利率”相关回复内容。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走势一致。

2、主要供应商名单变动频繁

公司的生产、销售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且材料种类较多，单类型材料的采购较难形成较大规模。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过减少采购频次、提高单次采购量的方式以获得更优的采购价格，部分原材料的短期集中采购可满足较为长期的生产耗用需要，导致在不同年度间大额采购的原材料类型会出现变化。

近年来，上游锂电材料行业的价格走势波动较大，为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对上游议价能力，对于同一种主要原材料，公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合作，从而避免和分散单一供应商模式下因供应商交货不及时或涨价不合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和风险。因此，对于同一种原材料，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量最大的供应商并不一定会固定保持不变。

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3、成长性堪忧触及审核红线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03.26 万元、20,725.12 万元、18,916.50 万元、21,300.10 万元和 9,280.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2.44 万元、4,696.16 万元、5,130.92 万元、5,502.25 万元和 1,879.7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性受到媒体质疑。

2022 年受下游消费市场低迷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受业绩下滑影响，公司适时调整上市计划，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回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2023 年 2 月 23 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终止对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本次挂牌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02.25 万元、2,020.2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71%、7.4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66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规定。

4、发明专利仅 3 项，靠老本吃饭

媒体质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明专利仅 3 项。公司发明专利数量较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已基本完成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相关核心技术的初步研发和积累工作，从起步阶段步入了市场开拓阶段，自此以后，公司研发重点主要在于拓展电容式锂离子电池这一全新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满足下游各细分领域对锂离子电池多规格型号、多材料体系的需求，同时通过研发专用设备对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进行不断优化，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工艺的技术壁垒，因此相关研发成果主要以实用新型或外观为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发明专利数量为 4 项，其中新增的 1 项发明专利于 2023 年获得授权。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2）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详见本回复“10.关于二次申报及创业板申报”之“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摘牌至今，股东人数始终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摘牌后发生过 2 次增资、4 次股份转让，其中：

（1）公司摘牌后 2 次增资分别为：①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顾慧军、艾华控股、汤炳文等共 38 名对象定向发行 500 万股股票；②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徐洋、贺喜、邬松共 3 名对象定向发行 160 万股股票。

上述增资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增资方签署认购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增资均已履行验资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摘牌后 4 次股份转让分别为：①2019 年 10 月 25 日，赵辉与顾慧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辉将其所持公司的 1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

②2020年6月30日，顾慧军与任宝明、旷海滨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顾慧军将其持有公司的44.4445万股股份转让给任宝明；约定顾慧军将其持有公司的29.6295万股股份转让给旷海滨；③2020年10月31日，汤建新与顾慧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汤建新将其所持公司的6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④2023年2月28日，徐洋与顾慧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洋将其所持公司的40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

上述股份转让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已经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

因此，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针对摘牌后股权变动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的权属情况，确权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了公司摘牌后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增资股东的支付凭证和出资流水，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增资股东信息、增资金额、增资后持股比例等信息；

（2）查阅公司摘牌后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份转让双方信息、转让股份比例及对应出资金额、转让价格等信息；

（3）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填写提供的调查表，访谈公司现有股东，确认其取得公司股份的背景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外质押股份或存在权利限制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等情形；

（4）查验摘牌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名册，确认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情况并与其他查验手段获取信息进行比对，核验是否存在异常；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检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争议诉讼纠纷。

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有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综上，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所采取的确权核查方式可有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三）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摘牌期间存在第三方向税务监管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举报事项，举报内容涉及财务、税务、知识产权、保险理赔、环保等事项。对于税务事项的举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的调查反馈，尚未发现公司存在涉税违法行为，不予立案稽查。对于其他事项的举报，经核查均不属实，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了相关专项核查报告，公司未因前述举报事项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检索查询，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况。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创业板 IPO 的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挂牌的披露进行比对，核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2、了解公司更换中介机构和前次创业板 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 3、对前次创业板申报审核期间媒体的相关报道进行检索，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 4、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和出资流水，取得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声明和访谈文件，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核查；
- 5、获取公司关于摘牌后股权管理相关事宜及摘牌后举报及处罚相关事宜的书面说明；

6、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挂牌期间和创业板申报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3、摘牌期间股权管理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公司更换主办券商和申请创业板 IPO 终止审核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5、前次创业板申报审核期间的重大媒体质疑均具有合理解释，并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所采取的确权核查方式可有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7、公司摘牌期间存在举报事项，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况。

11. 其他事项

（1）关于合作研发。公司与中南大学、深圳市兴创嘉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2）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

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等；②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3) 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顾慧军、独立董事李志成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披露无可流通股，请更正；③补充说明财务总监徐洋离职并且向实际控制人顾慧军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徐洋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存在纠纷。

(4) 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④补充说明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业比较情况；⑤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及纳税申报是否规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内部控制薄弱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合作研发。公司与中南大学、深圳市兴创嘉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为加强“产、学、研、用”相结合，公司与中南大学、兴创嘉等外部单位开展合作研发，以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实现科研资源高效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知识产权归属	完成的主要工作	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
1	中南大学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研制及储能应用项目	华慧能源主要承担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研制技术攻关,中南大学主要承担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储能应用开发和配套关键技术研究	合作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研究所形成知识产权的申报和维护的权利和义务,华慧能源及其子公司有优先使用权	完善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工艺流程,提高了整体生产效率及良品率;重点在降低产品容量散差、提高钉卷合格率、优化产品清洗活化工艺参数等方面对生产流程进行升级改造。	提升了工艺技术和产品技术,并应用于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中,但未直接形成专利
		联合组建湖南省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甲乙双方为促进行业领域的科学研究,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双方承诺积极整合资源、共同推动工程中心建设,以工艺技术为先导和枢纽,重点开展包括工艺技术、产品技术、装备技术、标准与检测、咨询与服务等领域的研究	依托工程中心、双方共同完成并获得的知识产权,根据贡献大小归甲乙双方所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双方共同承诺,对开展科技合作内容负责实行知识产权保护,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建立了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证的湖南省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在提高电池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电池及电池组安全性能,优化电池组应用方案等方面获得提升,并应用于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中,但并未直接形成专利
2	深圳市兴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产线设备开发升级	双方分工协作,共同完成产线设备升级	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双方共同作为申请人,在相关授权完成后,双方共同享有专利权,均为专利权的权利人	公司与兴创嘉合作,结合自身工艺对设备内部组件、配套设备等进行了改造创新,使公司的生产效率得到提升,成为了生产锂离子电池后端工序中的关键公司设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兴创嘉共同拥有 38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35 个,外观设计 3 个。合作研发所形成的专利主要涉及公司产线设备中的组立机、套管机、清洗机,且均已经实际应用于公司生产中

公司与中南大学的合作属于合作研发，各自负责和承担与合作项目相关的费用，公司并不直接向中南大学支付费用。兴创嘉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池电容器生产自动化设备研究、开发、制造的科技公司，有长期从事电容器和锂电池生产设备研发、生产的经验，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拥有较强的技术团队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选择与兴创嘉就定制化设备进行合作开发，结合自身工艺对设备内部组件、配套设备等进行了改造创新（将组立机、套管机、清洗机整合成一整套设备，从而减少工序流程，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力成本）。公司向兴创嘉采购定制化设备并支付购买设备的费用，并不单独支付委托研发的费用。

公司与中南大学、兴创嘉均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针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公司与兴创嘉通过合作研发共同拥有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双方均为专利权的权利人，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兴创嘉的合作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为了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其与兴创嘉合作研发的内容主要为产线设备的整体升级，旨在充分贴合公司自身工艺技术，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不属于材料、工艺及相关应用的研究，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在长期的研发以及项目实践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专业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自主研发形成了特有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核心技术体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已将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限等；②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限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即下表列示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6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下表所示的全部议案：

《挂牌规则》要求决议事项	相关议案	议案内容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公司股票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	本次挂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挂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关于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推荐机构的议案》	委托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推荐机构。

《挂牌规则》 要求决议事项	相关议案	议案内容
	《关于同意报出本次挂牌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同意报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所涉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
	《关于修订〈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草案）》。
	《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相关治理规则。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包括《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必备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与会股东全票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志成、楼永辉和卢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基本情况
李志成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深圳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部长；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金属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在瑞典皇家工学院担任博士后；2005年6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材料化学系主任，并兼任湖南省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电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楼永辉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勇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统计学专业。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天职国际深圳分所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2011年7月至今，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阅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及其声明文件，公司任命前述三名独立董事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2）卢勇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所列明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均不存在第十条所列明的不良记录，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华慧能源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均不超过 5 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三、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顾慧军、独立董事李志成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披露无可流通股，请更正；③补充说明财务总监徐洋离职并且向实际控制人顾慧军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徐洋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存在纠纷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顾慧军、独立董事李志成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实际控制人顾慧军简历为：“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江西宁都食品公司业务主管；199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富信五金制品厂等企业从事营销工作；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6 月创办容巨机电，2014 年 5 月至今任容巨机电执行董事；2010 年

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12月至2018年9月，历任华慧有限副董事长、董事长、华慧能源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李志成的简历为：“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深圳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部长；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金属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在瑞典皇家工学院担任博士后；2005年6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材料化学系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已将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和“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披露无可流通股，请更正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更正如下：

股票简称	华慧能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6,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三）补充说明财务总监徐洋离职并且向实际控制人顾慧军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徐洋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存在纠纷

2023年2月，徐洋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具体原因为：徐洋家庭在深圳，但须常年往返于湖南益阳、广东东莞和深圳，频繁奔波导致难以兼顾家庭和工作，故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从公司离职。徐洋从公司离职时，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顾慧军，经与顾慧军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按5.45元/股将其所持公司40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共计对价218万元。

因此，财务总监徐洋离职并且向实际控制人顾慧军转让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徐洋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

四、其他财务事项

（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盈利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详见本回复“1.关于收入和业绩下滑”之“一、补充披露事项”之“（二）请公司按照产品应用行业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结合产品单价、上游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等对公司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分析如下：

（1）产品单价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材料体系的产品销售单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磷酸铁锂（HFC）	3.69	4.69	4.44
三元锂（NSC）	5.26	4.49	4.28
锰酸锂（HMC）	2.60	2.61	2.46
钛酸锂（HTC）	4.48	4.29	5.20
钴酸锂（HCC）	2.16	1.97	1.68
合计	3.70	3.80	3.84

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采用与客户协商定价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2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经与主要客户协商，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上调，但2022年度公司整体产品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

结构变化所致。

(2) 上游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磷酸铁锂（元/千克）	97.34	/	/	/	/
钴酸锂（元/千克）	295.58	-33.11%	441.90	39.48%	316.82
三元材料（元/千克）	288.86	12.11%	257.65	72.53%	149.34
锰酸锂（元/千克）	89.22	-9.59%	98.68	278.00%	26.11
钛酸锂（元/千克）	/	/	/	/	63.80
石墨（元/千克）	23.34	-8.83%	25.60	-18.89%	31.57
铜箔（元/千克）	67.91	-12.86%	77.93	1.07%	77.10
铝箔（元/千克）	26.23	-4.93%	27.59	19.00%	23.18
电解液（元/千克）	34.29	-40.84%	57.97	-13.56%	67.06
胶粒（元/万个）	157.99	-47.77%	302.52	21.52%	248.95
铜导针（元/万支）	303.13	-22.60%	391.66	8.99%	359.36
铝壳（元/万个）	380.09	-20.29%	476.86	8.90%	437.90

如上表所示，2021年至2022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自2023年1季度起开始有所回落。

(3) 价格传导机制分析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机制主要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一般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而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采用与客户协商定价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2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经与主要客户协商，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上调，但销售价格上调幅度有限且具有滞后性，较难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完全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的压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具有合理性。

2、偿债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

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3. 3.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亿纬锂能	59.68%	60.35%	54.22%
鹏辉能源	66.83%	65.60%	65.28%
紫建电子	29.17%	27.28%	45.6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51.89%	51.08%	55.04%
公司	19.16%	20.70%	19.82%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可控。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3. 3.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流动比率（倍）	亿纬锂能	1.12	1.15	1.22
	鹏辉能源	1.10	1.09	1.15
	紫建电子	2.47	2.83	1.1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56	1.69	1.18
	公司	4.04	3.64	3.78
速动比率（倍）	亿纬锂能	0.88	0.88	0.97
	鹏辉能源	0.74	0.69	0.78
	紫建电子	1.98	2.27	0.7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20	1.28	0.84
	公司	2.51	2.29	2.36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证券简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亿纬锂能	未披露	4.66	3.84
鹏辉能源	未披露	4.39	2.78
紫建电子	未披露	3.81	3.5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未披露	4.29	3.40
公司	1.17	6.27	7.08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受公司执行较稳健的信用政策所致，对于一般客户，公司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客户规模及采购量等，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证券简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亿纬锂能	未披露	4.79	4.68
鹏辉能源	未披露	3.38	3.62
紫建电子	未披露	2.90	3.1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未披露	3.69	3.83
公司	0.25	1.24	1.34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的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在产线换型方面具有优势，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生产客户所需尺寸型号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产品，公司的产品规格远多于一般的锂离子电池企业，导致相应的存货储备较多；(2) 公司在市场供大于求或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的期间（2021 年及以前年度）以较低价格进行了积极备货，购买了较多磷酸铁锂、钛酸锂等主要原材料，可供多年使用，因此存货余额相对较大。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证券简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亿纬锂能	0.13	0.57	0.48
鹏辉能源	0.20	0.88	0.74
紫建电子	0.07	0.55	0.8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0.13	0.66	0.69
公司	0.09	0.48	0.65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4、现金流量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14,433.17	186,953,114.60	233,093,96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818.05	3,151,719.22	2,735,35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231.24	10,176,234.68	31,898,38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86,482.46	200,281,068.50	267,727,708.03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38,935.54	76,485,128.37	103,836,81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3,905.95	39,099,358.58	39,579,96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2,906.88	9,363,982.87	19,099,90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4,312.33	24,014,786.17	27,759,84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0,060.70	148,963,255.99	190,276,54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421.76	51,317,812.51	77,451,167.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5.12 万元、5,131.78 万元和 196.64 万元，均为净流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6、1.94 和 1.24，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净利润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持。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253,099.73	411,330,329.13	172,511,93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00,84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87,097.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53,099.73	411,330,329.13	173,399,87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6,353.94	5,177,868.11	19,977,38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408,800,000.00	171,5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96,353.94	413,977,868.11	191,517,38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3,254.21	-2,647,538.98	-18,117,504.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339.99 万元、41,133.03 万元和 9,225.31 万元，主要包括赎回理财产品取得本金及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

为 1,997.74 万元、517.79 万元和 479.64 万元，主要系改建厂房项目和新增生产设备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154.00 万元、40,880.00 万元和 11,000.00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现金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960,000.00	27,9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529.80	6,525,141.00	5,804,30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529.80	34,485,141.00	33,764,30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529.80	-34,485,141.00	-33,764,303.19

报告期内，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2,796.00 万元、2,796.00 万元和 0.00 万元。

(二)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①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933.94	100.00%	2,411.05	100.00%	2,794.22	100.00%
应收账款期末逾期金额	1,490.98	50.82%	1,388.34	57.58%	1,372.66	49.13%
其中：逾期6个月以内	1,361.14	91.29%	1,100.19	79.24%	1,293.01	94.20%
逾期7-12个月	39.98	2.68%	32.49	2.34%	13.92	1.01%
逾期1-2年	20.94	1.40%	190.61	13.73%	12.69	0.92%
逾期2-3年	15.47	1.04%	12.00	0.86%	5.25	0.38%
逾期3-4年	5.66	0.38%	5.25	0.38%	28.22	2.06%
逾期4-5年	28.22	1.89%	28.22	2.03%	-	-
逾期5年以上	19.58	1.31%	19.58	1.41%	19.58	1.43%

注：上表中逾期金额根据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进行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49.13%、57.58%、50.82%，其中，大部分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在 6 个月以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执行较为稳健的信用政策，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B. 与客户结算货款时通常会由于双方对账、实际开票时间、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客户的付款习惯和资金安排、假期节日等各种不确定性有所延后；

C. 公司收款时除考虑信用期外，还会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规模、资信情况、合作时间、以往合作经验等各种因素，对客户的信用风险情况进行较为全面的评估，对于评估的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公司会相应给予一定的回款宽限期，因此实际回款时间会超出合同约定的信用期。

当应收账款逾期后，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充分沟通，了解逾期原因并持续跟踪，评估是否存在实质性回款风险。针对存在实质性回款风险的客户，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差异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审慎计提减值损失；对于不存在实质性回款风险的客户，公司积极与其保持联络并持续跟踪，确保客户尽早回清款项，保持应收账款总体信用风险的有效把控。

②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933.94	100.00%	2,411.05	100.00%	2,794.22	100.00%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756.27	93.94%	2,277.03	94.44%	2,725.34	97.53%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3年10月15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分别为97.53%、94.44%、93.94%，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实际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

(三) 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8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认购日	赎回日	主要条款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8	2023-3-9	2023-4-7	观察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挂钩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63	2023-3-13	2023-5-15	观察挂钩标：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挂钩标的工作日：2023年5月10日
合计			1,8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对理财产品进行后续计量；公司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列报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补充说明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业比较情况

1、补充说明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率	亿纬锂能	1.19%	1.41%	2.30%
	鹏辉能源	2.14%	2.65%	2.79%
	紫建电子	2.83%	3.25%	2.69%
	行业平均	2.05%	2.44%	2.59%
	华慧能源	4.82%	4.62%	4.9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98%、4.62% 和 4.82%，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所致。

(2)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费用率	亿纬锂能	2.04%	3.99%	3.39%
	鹏辉能源	2.64%	2.39%	3.30%
	紫建电子	5.69%	5.58%	5.02%
	行业平均	3.46%	3.99%	3.90%
	华慧能源	13.85%	14.25%	8.71%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71%、14.25% 和 13.85%，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整体营收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所致。2022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确认的中介机构及咨询

费金额（809.90 万元）较大和 2022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3）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率	亿纬锂能	6.51%	5.93%	7.75%
	鹏辉能源	4.48%	4.74%	4.33%
	紫建电子	12.61%	8.28%	9.42%
	行业平均	7.87%	6.32%	7.17%
	华慧能源	8.58%	7.01%	5.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28%、7.01% 和 8.58%，与同行业公司保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率	亿纬锂能	0.74%	0.40%	0.78%
	鹏辉能源	0.52%	0.01%	1.02%
	紫建电子	2.00%	0.11%	0.56%
	行业平均	1.09%	0.17%	0.79%
	华慧能源	1.51%	-1.36%	0.3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35%、-1.36%、1.51%，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无有息负债和利息支出，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有息负债和利息支出，因此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未确认融资费用所构成。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为负，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汇率下跌，与客户发生的外币交易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亿纬锂能	鹏辉能源	紫建电子	行业平均	华慧能源
研发人员人数	4,192	1,385	501	-	31
员工总人数	27,427	9,960	4,332	-	338
研发人员占比	15.28%	13.91%	11.57%	13.58%	9.17%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32.10	8.77	9.53	16.80	18.64
2021 年度					
项目	亿纬锂能	鹏辉能源	紫建电子	行业平均	华慧能源
研发人员人数	2,159	1,007	541	-	26
员工总人数	14,826	9,915	4,104	-	307
研发人员占比	14.56%	10.16%	13.18%	12.63%	8.47%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5.15	8.33	11.21	14.90	17.1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3 月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因此选取 2021 年、2022 年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6 人、31 人和 33 人，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下游应用主要专注于新兴与升级消费电子领域，而该领域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相对较小，对锂离子电池的要求更多在于其安全性和较强的适应终端产品多元化应用场景的能力，对能量密度等指标的要求相对较弱，公司首创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本身就具备转线换型快、产品安全性能好的特点，而且经过十余年的不断优化和改进，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材料体系也已较为全面，目前的研发重点主要在于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提升不同应用场景下公司产品的各方面性能，因此研发人员相对较少。

2021 年、2022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7.11 万元、18.64 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鹏辉能源和紫建电子。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研发人员人均薪

酬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公司各期研发费用投入与具体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性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	形成的科技成果	产品储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宽温域电解液研究及其应用研究	-	-	191.72	研发产品在-20℃至60℃的宽温度区间，具有较高的电压平台及能量密度，同时具有较好的循环性能	获得宽温域电池应用极片材料及电解液相关应用经验，所得成果对提升产品性能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为工艺类、结构类研发，适用于所有产品
储能用电容式电池及其BMS研究	-	-	156.70	对储能用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及其BMS进行立项研究，为开拓市场提供技术储备	未直接形成专利，但积累了储能用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研发经验，并推出了多型号储能应用装置，实景应用测试	为工艺类、结构类研发，适用于所有产品
提升三元系列电池安全性能研究	-	21.46	150.09	对三元系列电池安全性能提升进行立项研究，提高电池安全性能	完善了三元系列安全结构设计，整体优化了三元系列电池工艺参数，总体提升了三元产品安全性能	应用于三元锂电池（NSC）系列
高压实、高倍率磷酸亚铁锂电池研究	-	-	147.77	研发高能量密度磷酸铁锂系列产品，补充公司在此类产品中的不足	形成 2021100106608 一种锂电池包装用自动上料装置（专利审核中）； 形成 ZL2021200182908 一种柱状锂离子电池废料回收装置； 开发了 HFC1450-650，HFC1865-1700 型号产品，满足 5C 以上倍率放电要求	应用于磷酸铁锂电池（HFC）系列
新型导电剂材料改性及其应用	-	7.72	87.06	对不同复合导电剂体系与不同材料体系最优适配方案进行研究，以进一步提高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性能	引入新型导电剂体系，整体提升电池倍率性能，提升极片剥离强度，提升产品性能稳定性同时，缩减了生产成本	为工艺类、结构类研发，适用于所有产品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	形成的科技成果	产品储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极低温钛酸锂电池研发及应用	-	22.84	114.26	进行极低温钛酸锂电池的研发及应用,提高锂离子电池在低温环境下的利用效率,攻关-45℃低温钛酸锂特种电池应用技术	形成 ZL2021200183525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电解液加注装置; 形成 2021100106862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电解液加注装置(专利审核中); 开发了-45℃低温钛酸锂特种应用电池组产品。	应用于钛酸锂电池(HTC)系列
快充型电容式动力电池研究(东莞华慧)	-	-	79.97	以降低产品内阻,提高产品倍率性能为主要目标	形成 ZL2021200183012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次品分解回收装置; 2021200183525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电解液加注装置; 2021100106862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电解液加注装置(专利审核中)	为工艺类、结构类研发,适用于所有产品
USB民用干电池系列	-	-	71.27	研发可充电的USB锂电池,其具有环保、可重复循环利用、单次应用成本低、通用性强等优点	未直接形成专利,但进一步克服产品充电兼容性问题	为工艺类、结构类研发,适用于所有产品
快充型电容式动力电池研究(湖南华慧)	-	-	37.76	以降低产品内阻,提高产品倍率性能为主要目标,对快充型电容式动力电池研究进行立项	形成 ZL2021200183012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次品分解回收装置; 2021200183525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电解液加注装置; 2021100106862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电解液加注装置(专利审核中)	为工艺类、结构类研发,适用于所有产品
极片面密度控制及其对容量偏差影响研究	-	-	19.89	对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极片面密度控制及其对电池性能影响进行立项研究,提升产品安全性,降低制作成本	形成 ZL2021200182908 一种柱状锂离子电池废料回收装置,提升了工艺控制能力,降低了电池容量散差及不良率。	为工艺类、结构类研发,适用于所有产品
三元材料掺杂对倍率性能影响研究	-	-	18.37	对三元材料掺杂对倍率性能影响研究进行立项,提高其倍率性能及安全性能,更有针对性地拓展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应用市场。	未直接形成专利,但进一步提升 NSC 系列电池性能,使其满足高能量密度,高功率要求应用领域。	应用于三元锂电池(NSC)系列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	形成的科技成果	产品储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石墨烯在电容式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研究	-	31.60	56.71	研究依托石墨烯这一性能优异,前途光明的新型材料,来提高电容式锂离子电池产品性能	未直接形成专利,但进一步研究石墨烯堆叠方式,提高石墨烯负极材料的可逆容量	工艺类、结构类专利为通用性专利,适用于所有产品
提升磷酸铁锂系列高倍率循环寿命研究	4.87	75.94	-	研究提高磷酸铁锂系列电池的高倍率循环寿命	形成 2022109869676 一种全自动制片卷绕机及其制片卷绕方法(专利审核中)	为工艺类、结构类研发,适用于所有产品
石墨钛酸锂掺杂对电池性能影响研究	-	44.55	-	探索改良钛酸锂及石墨负极方法,以获得更高倍率性能、安全性能及循环寿命的锂离子电池产品	未直接形成专利,但探索了钛酸锂类电池性能提高途径,为开发高能量密度钛酸锂电池积累了经验。	应用于钛酸锂电池(HTC)系列
常规倍率材料体系在一次性电子烟电池的应用研究	-	151.32	-	以常规倍率电池材料为基础,通过调整材料配比、面密度、电池结构等方式制备低成本电子烟用电池	形成 ZL2022227275915 一种标称电压为 3.7V 的 AA 电池	为工艺类、结构类研发,适用于所有产品
耐高温、抗浮充、低自放电率性能应急电源电池研发	12.12	108.50	-	研发耐高温环境储存单体电芯,长时间高压浮充达到容量衰减小,自放电率小的应用	形成 ZL2021232085263 一种圆柱形电池	为工艺类、结构类研发,适用于所有产品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便携可充电方式或装置研发	-	152.47	-	以电容式锂离子电池为内芯,研发 5 号、7 号便携可充电装置	形成 ZL2021232091921 一种带充电口的圆柱形电池	为工艺类、结构类研发,适用于所有产品
电容式电池在军工领域的应用研究	39.56	120.94	-	研发军用特种电池及电池组	预计将直接形成专利,但开发了军工应用低温电池及电池组,并处于实地测试评中估;积累了相关类别电池开发经验。	HTC1865-1350 低温电芯、高原用低温储能装置
电容式电池自动 PACK 工艺及装备研究	61.07	75.49	-	进一步发挥电容式电池 PACK 优势,提高 PACK 效率及工艺精度,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形成 ZL2022221652486 一种单卷针分体结构; ZL2022221627198 一种送料前极片纠偏机构; ZL2022221652109 一种极耳铆接压平装置	为工艺类、结构类研发,适用于所有产品
大型电池模组 MWH 级储能方向的应用研发	84.19	181.37	-	研发储能用单电芯电池及 MWH 电池储能箱方案	预计将直接形成专利	40120 储能电芯、出能用电池箱
USB9V 方形电池的应用研发项目	19.08	76.43	-	研发可充电的 USB 锂电池,其具有环保、可重复循环利用、单次应用成本低、通用性强等	预计将直接形成专利	可充电 9V 方形电池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	形成的科技成果	产品储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优点		
太阳充电高效能 7.2V 钛酸锂电池模组应用	18.46	73.69	-	钛酸锂电池安全性高, 搭配太阳能板, 组合小型光伏系统, 能极大满足安防监控、国土管理、消防管理、环境监测、水利管控等需求	预计将直接形成专利	7.2V 钛酸锂小电流浮充电池包
15C 循环高倍率磷酸铁锂电池开发	5.75	-	-	优化电解液配方, 提高电池高温稳定性、提高导电率; 优选包覆改良型正极材料, 优化电池结构, 提高集流体及极耳的电导效率等途径, 开发新一代的高功率磷酸铁锂电池	预计将直接形成专利	提升磷酸铁锂系列高倍率放电循环寿命
耐高温小型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开发与应用研究	5.69	-	-	温度传感器、精密仪器、仪表等应用都对电池耐高温性能具有较高需求。公司以耐高温小型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开发与应用为目标进行研发, 以满足小尺寸电池耐高温方面的应用需求	预计将直接形成专利	高温探针用微型充电电池
钛酸锂系列电池能量密度提升研究	11.82	-	-	钛酸锂系列电池推广应用过程中, 材料成本高及能量密度低为制约其获得推广的关键因素。公司拟从优化正负极面密度、提高正极首效、应用高电压正极材料及高电压电解液等途径来提高钛酸锂系列电池能量密度	预计将直接形成专利	提升钛酸锂系列电池能力密度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日历寿命提升工艺研究	5.92	-	-	对电容式电池健康状况的正确估计及日历寿命的研究, 发挥电容式电池便与无损更换及维护的特点, 能及时对电池组进行二次维护, 稳定电池系统的运行, 减少浪费; 同时对日历寿命影响因素进行研究, 能促进电池生产及 PACK 工艺改善, 提升电池及电池组性	预计将直接形成专利	为工艺类、结构类研发, 适用于所有产品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	形成的科技成果	产品储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能		
合计	268.53	1,144.31	1,131.5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相匹配；研发项目均具备技术创新性，最终形成了专利技术和改善了生产工艺或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产品市场、提高产品质量或降低现有产品成本，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或产品储备。

(2)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公司基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成功掌握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体系，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081.58	15,993.47	21,300.10
营业收入	3,129.34	16,317.77	21,436.1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8.47%	98.01%	99.37%

如上表所示，公司进行研发投入所形成的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整体贡献度较高。

(3) 研发费用率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率	亿纬锂能	6.51%	5.93%	7.75%
	鹏辉能源	4.48%	4.74%	4.33%
	紫建电子	12.61%	8.28%	9.42%
	行业平均	7.87%	6.32%	7.17%
	华慧能源	8.58%	7.01%	5.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28%、7.01% 和 8.58%，与同行业公

司保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1,144.31	1,131.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1,086.87	1,086.43
差异	57.44	45.15

如上表所示，2021年度和2022年公司账面研发费用均大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研发费用的归集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二者存在一定税会差异，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规定范围较窄，因此公司账面研发费用大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形成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销售费用率与同业比较情况

详见本回复“11.其他事项”之“四、其他财务事项”之“（四）补充说明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业比较情况”之“1、补充说明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及纳税申报是否规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内部控制薄弱的情形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及纳税申报是否规范

（1）财务核算方面：

公司的财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制定了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公司将根据内外部

环境的变化及管理的需求,进一步完善现行财务内控制度及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 纳税申报方面: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滞纳金 403.98 万元,系公司补缴报告期外以前年度税费相应的滞纳金。

公司 2023 年 6 月补缴报告期内厂房相关房产税 26.01 万元及相关滞纳金 5.73 万元,系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对于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理解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已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口径及要求,及时足额补缴了相应税款及滞纳金。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在纳税申报方面不存在其他补缴税款或滞纳金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赫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偷税、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子公司东莞华慧和东莞钛能报告期内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需要补缴税款或滞纳金的事项,均已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的纳税申报整体情况基本规范。

2、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内部控制薄弱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完整、合理、有效的。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保障和

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合同与印章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控制活动相关的制度。通过执行穿行测试，公司的内控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薄弱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获取并查阅与合作方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了解合作的相关条款；查阅与合作方共同申请的专利情况；

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并获取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文件；

3、查阅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声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获取选聘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决议；

4、获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检查职业经历是否连续；

5、获取徐洋与顾慧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徐洋向公司出具的《股份转让通知函》、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徐洋进行访谈，了解徐洋离职的具体原因及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6、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徐洋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等明细账；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协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

息文件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比较分析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9、获取并查阅公司员工名册；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

11、获取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汇算清缴资料。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2、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包括《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必备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与会股东全票通过；

3、公司设置三名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4、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慧军、独立董事李志成的职业经历连续，不存在长期空缺情况；

5、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徐洋离职并向实际控制人顾慧军转让公司股份为其个人行为，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

6、报告期内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列报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报告期内，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8、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极高；

10、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1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及纳税申报规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薄弱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推荐报告》中“十、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1) 公司2023年9月30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数据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31,814,623.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116,208.23
每股净资产(元)	6.50
资产负债率	29.80%

(2) 公司2023年1-9月和2023年4-9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数据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4-9月
营业收入(元)	175,278,777.58	143,985,407.68
净利润(元)	33,981,441.08	32,401,11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482,450.13	31,531,5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53,642.14	15,087,220.38
研发投入金额(元)	8,614,208.11	5,928,894.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1%	4.12%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4-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1,159.78	-501,15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6,901.70	1,137,183.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3,087.98	459,988.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20.77	-61,962.5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73,809.13	1,034,049.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4,818.18	164,460.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98,990.95	869,588.75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4,398.54万元。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7,527.88万元,高于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公司业绩明显回升。

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约为3,300万元，订单情况良好稳定。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约为7,800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4-9月关联交易金额（元）
钜业机械	原材料	58,005.28
	设备	3,710,769.74
福慧电子	原材料	1,714,611.45
容巨机电	原材料	1,061.95
合计	-	5,484,448.42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4-9月关联交易金额（元）
赛嘉集团	三元锂电池	5,521,762.42
合计	-	5,521,762.42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4-9月关联交易金额（元）
容巨机电	租赁厂房、办公楼及水电费等	4,029,494.61
合计	-	4,029,494.61

(4) 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华慧能源	30,000,000.00	2023.3-2024.2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华慧能源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注：表中关联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 4 个研发项目结项，新增 2 个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1	高倍率一次性电子烟用电池研发	自主研发	期后新增研发项目，目前处于研发中
2	电子烟用高倍率电池效率提升	自主研发	期后新增研发项目，目前处于研发中
3	提升磷酸铁锂系列高倍率循环寿命研究	自主研发	期后已结项
4	电容式电池在军工领域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期后已结项
5	电容式电池自动 PACK 工艺及装备研究	自主研发	期后已结项
6	大型电池模组在 MWH 级储能方向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期后已结项

10、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授信协议》 (731XY202300 3542)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无	3,000	2023.3- 2024.2	顾慧军、陈飞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注：表中授信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11、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

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奥飞娱乐”）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奥飞娱乐于2020年3月16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华慧能源赔偿因ZL201120536153.X号专利恶意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给奥飞娱乐造成的经济损失7,259,522元，且诉讼费由华慧能源承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2021）粤73知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奥飞娱乐全部诉讼请求。奥飞娱乐不服前述判决，于2023年5月1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奥飞娱乐于2021年11月6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华慧能源赔偿因ZL201020545242.6号专利恶意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给奥飞娱乐造成的经济损失为1,000,000元，且诉讼费由华慧能源承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2021）粤73知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奥飞娱乐全部诉讼请求。奥飞娱乐不服前述判决，于2023年5月1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23）最高法知民终1550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551号，该两案将于2023年11月14日一并开庭审理。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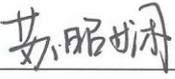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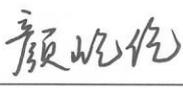

陈正元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林逸轩


苏昭娴


钟燕


颜屹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8日